目　　錄

壹、考選業務 …… 1

貳、銓敘業務 …… 130

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 281

肆、人事行政業務…… 310

伍、秘書長報告事項…… 321

陸、臨時報告暨其他事項…… 329

壹、考選業務

考試院第11屆第1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函陳請准第2次增列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463人一案，報請查照。	「增額錄取」與「人力評估困難」不能完全等同，原考試員額係依用人機關原報職缺進行，增額錄取改變原訂員額兩者不同，均有檢討之處，後者更須謹慎，應注意增額可能影響到錄取人員素質與典試公平性。 人力評估部分，請強化動態人事管理之人力評估與人力資源規劃之人才，並對各項職系用人人力評估延聘專家學者發展「評估公式」以為人力評估參考，並逐年修正公式，以減少人才晉用暴起暴落或考選擇才偏枯偏榮之可能缺失。

考試院第11屆第2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獸醫師考試電腦化測驗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97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對考選部試務電腦化之努力與成績十分欽佩，僅對每一考生應試所用試題題序均不相同，補充建議如下：題序不同，確有防弊效果，惟測驗理論對試題題序之建議為:「為提高該測驗之效度，題序宜由易漸難。」因之亂數排列題序，有可能影響考試之公平性，請相關同仁精進研究：防弊、公平與有效擢才均能兼顧之考試技術與方法。

考試院第11屆第3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9月18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98年度（98年1月至12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2、考試動態：舉行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有關媒體報導專利師選考科目考生質疑公平性之問題，同仁多所討論均極寶貴，惟選考科目或將成為我國考選趨勢之一，進一步研究如何在選考科目時，維持公平性之各種技術應積極進行，諸如引進標準分數之計分等（如以往師範公費生以七分數分發）。

考試院第11屆第4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國考法制與技術攸關我國文官之良窳，本院嚮即重視，惟仍可考慮： 1.仿大學評鑑制度，請評閱委員出席講習會議。 2.題庫制度立意良善，惟應注意（一）對每一題目進行鑑別度分析，並製作多份複本題目。（二）題目編製應長期、平時即進行，以累積題庫之題量，且可同時了解每一科目題目題型、數量、內容等重要資訊之分布。

考試院第11屆第5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10月2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7年第3季（7至9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2、考試動態：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辦理情形等各項考試事宜。	有關97年外交領事人員等口試未延辦及本院形象營造事宜，本席建議： 1. 增加本院公關人員以強化本院公關與形象營造能力。 2. 日後與外單位合辦之研討會，儘可能於本院院區舉行以增加曝光度。 3. 本次未延期考試，部內同仁已竭盡所能因應，但在民主社會中以嚴格標準檢視政府，已為當前政治環境主流，因而面對媒體，宜成立危機或對策小組，尤其下週可能再受颱風來襲影響之考試，仍請預為準備，並謹慎剴切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題庫建置概況。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3、說明有關本年第一次舉辦之專利師考試選考爭議處理情形。	部對於測驗式題庫之建置已有部分成效，惟有關其發展幾點建議： 1. 除題數外，應著重「整套組、質量兼顧、難易分配適當、內容分布合宜」複本的發展 2. 目前對於試畢之試題應立即進行難度分析，以供作考試信效度參考。 3. 在考試後可隨機抽樣進行「應考人題本」訪問。 4. 建議儘速邀請考試委員參與其專長之考選工作。

考試院第11屆第9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函陳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法醫師之應考率偏低，應從應考資格、長期培育、適才任用、合理薪給等方面予以規劃。本院應將「法醫師之考選任用制度」列為重要專題研議，其中公費培養法醫師亦應列為研究要項。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運瑩 1 名一案，報請查照。	行政訴願有其限制與範疇，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查，必須嚴格謹守權力分立之原則，中醫師乙案，可否為訴願之範疇大有爭議，然為訴願會所接受致生紛擾，對於「非違法或依形式觀察顯有錯誤，而涉及專業試務」之判斷，爾後應與訴願嚴為分流。而本案於重行評閱後之適法處分，除須依本院前次院會之議決外，應以「平等保障」之憲法原則與本院之相關法律為適用，以維「公平」。
考選部函陳擬依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電工機械概要」科目第 4 題	1. 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對於中央…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案，考選自省機制已發動，兩相競合，如將來與

重新評閱事宜一案請討論。	訴願決定不同，恐生紛擾。 2. 重新評閱之委員不宜相同，以免喪失重新評閱之意義，如相同委員導致相同評閱結果，社會將可能對重閱之公平性產生質疑，應事先避免。 3. 有關決定錄取標準時，除整體分數外，其他資訊要完全彌封，以保公平。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平行兩閱結果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3、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撤銷後之重閱相關處理情形補充說明。	部有關平行兩閱之報告十分有價值，為了解評閱者間之一致性，除已做之統計分析外，可否將原始資料予以處理並進行評閱者之等級相關或一致性檢定。有關警察人員升等考試試場秩序，可函請警政署負責人員應全程在場協助。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醫事放射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等各項考試事宜。	性別平等與考選制度，勢必為我國考選之重要議題，惟目前院部對此一議題之討論較為片斷，應對性別平等、職業善意條件、現行考選法規與實際考、選、訓、用狀況等，參考先進國家之法制案例成立研究專案，進行全盤系統之研究。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題庫建置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有關考選部性平會對警察人員考選之建議，事實上非僅性別平等為限，更涉及較為廣泛之心理測驗、體能測驗與情境測驗等，請考選部正式邀請用人機關（警政署）與院、部對此專題關心之委員與同仁，開會研議適當處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辦理本部 97 年資訊安全社交工程演練。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有關考選經費應在尊重立法院的前提下，朝法制方向改進，尤其在使用上應視國家掄才大典為重大政務不宜過於縮限。另為使考試更加公平與防杜考試制度遭扭曲，防弊工作仍不可廢，對於坊間補習班之動態與資訊應認真了解，審慎應對。至於提高大學院校教授參與試務意願，建議有關單位將其列入升等評鑑要項，確為有效之措施。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研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命題大綱之研究是考選部勇於任事之重要進程，為求其更為圓滿，提供下列建議請部參考： 1. 參與人員之條件應先預列，再依標準擇優慎選委予重任。 2. 為免將來大綱內容過於懸殊，應預擬基本要項予各組參考。 3. 問卷對象若經費許可，似可擴增該科及格任官之公務人員為樣本。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近 6 年(92 年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97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考選部多設考區方便應考人，不僅節省社會之資源與成本支出，亦涉公平舉才原則。歷史上明朝新始將殿試倉促首次移至金陵舉辦，造成榜上江南學士獨占，南北失衡，曾引發極大訾議；因之在條件允許下考區應合理增設，如近年增設東部考區，由花東輪流辦理初獲好評，惟花東縱谷地理形態狹長，花東輪辦仍難免其中一地應考人之勞頓，請部進行於地理中點玉里舉辦考試之可行性分析，以為合理設置考區之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新制藥師考試題庫概況。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題庫之籌建為考選關鍵工作之一，楊部長長部之後召開多次會議，使題庫之基礎工作已有所推展。為求精進題庫建置，仍請部研議： 1. 因題庫工作負荷，量大責重，人手顯已不足，可否在安全保密原則下，以臨時約僱方式，延聘極富經驗之退休人員支援工作。 2. 請辦理認養題庫工作之考試委員與題庫人員之溝通座談會，以合理解決急迫之題庫相關問題。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國文科廢考是一件大事，專技考試如果由社工師先開始廢考，其他類似專技人員考試會產生骨牌效應，所以我們必須慎重將事。其次，有關本案的問卷調查係詢問科系老師，科

	系師生當然都贊成廢考以減少負擔，但如果詢問用人單位，考慮可能就並非如此，現在國人的國文程度，低到始作俑者可以亂用，罄竹難書也可以往好的方面使用，如果社工人員的國文太差，難免也會造成相關人員的困擾。考試院辦理國家考試，要有適當的立場，如果由個別機關或協會辦理考試，則另當別論。最後，我們如果寄望在其他專業科目(如從刑法申論題的應考人回答中)考試顯示國文的評量，是達不到目的，在擔任專業科目召集人時與評閱委員討論評閱標準時，幾乎所有委員均認為只能就其專業回答給分，國文科目不能為評分的參考。所以個人支持何委員的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函陳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有關情治人員錄取「性別平等保障」原則之適用，院內已多次討論。調查局近兩年人員之錄取女性比例已超過一半，可能為世界各國類似職業性質之冠，惟情治人員亦有其特殊性，如用人單位能舉證「善意工作條件」之錄取標準有其關聯性，在平等保障原則下應可接受。目前調查人員之錄取對此議題研究仍嫌不足，建議部函調查局進行深入研究，以合理解決此一問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7 年國家考試宣導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國考之宣導，部自 94 年啟動以來已漸有成果，為擴大其效果，茲建議以下 3 點： 1. 賡續辦理國考榜首座談會，並擴及特考與專技考試。 2. 研究辦理各大學院校學生輔導室主任之座談會。 3. 出席教育部舉辦之學務長會議，請各校於學生活動時間提供對學生說明國考之「國考時間」，後兩點原則上由部提供資料，請各校該業務負責人於部說明後，返校代考選部向學生說明。至於部原有之宣導作為仍可持續，兩相配合，以廣宣導效果。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導遊、領隊人員國家考試試題品質與相關問題之研究」研究成果。 2、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院部對研究向極重視，此與先進國家列高額R&D經費執行相似。惟研究必須：1.確定研究結論之正確性。2.如研究結論正確，則在完成可行性評估後，應儘量予以執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1) 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違憲。(2)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與應考意願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特種考試中若有其條件，適合高普考考用之職務，應可考慮將其名額撥移由高普考試選用，原住民考試中之工程類科，誠如浦委員意見，因涉及人民生命財產，確宜考慮撥移，近日警政單位亦已進行將部分警察特考名額，撥移高普考警察行政類科之研究，或可為部未來改革考試選才方向之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1) 律師考試附發法條相關措施問卷調查。(2) 本部出版國家菁英季刊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	部進行之問卷頗有參考價值，其中有關於附法條後考試時間是否足夠之結果，正凸顯司法人員三合一考試一、二試分試改革之重要性。第一試測驗題，如係測驗基礎法學知識與能力，時間限制可較嚴，第二試申論題，如係測驗法學整合分析判斷能力，則時間限制宜予配合調整。此外，問卷整理除量化之百分比呈現外，開放式填答部分，應於填答意見後註明人數，此供完整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1) 辦理本部提報典試人員名單文件表格修訂事宜。(2)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示前電子榜單被網友提前取得之發生經過及檢討改進報告。(3) 有關報載公務人員高考二級部分類科選試科目修正案涵蓋中國大陸憲法，部辦理經過及回應媒體情形。(4) 部處理國家考場性騷擾事件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	國家考場安全問題，可請文山分局於試場增設巡邏箱，強化外部安全。至於考場內部院部警衛同仁表現已屬難能可貴，如若延請保全加強巡邏，則應要求保全人員不定時不定線巡邏。而地下停車場確為治安顧慮場所，首應強化照明，改善安全設備，並依治安狀況彈性調整勤務編排。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 (1)「牙醫師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命題參考手冊」研究成果報告。 (2)部處理有關媒體報導經濟不景氣國家考試報名費應降低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部於題庫抽題，提供兩種方式或能使考選更具效度：1.請出題委員於出題時即以常態分配方式出題，如此即可整套抽取。2.將同一科目之出題以難易程度歸類，抽題時依常態分配抽取，並檢視試題內容消除同質題，配成一套試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國家考選技術與方法向為部所重視，本屆考試院團隊應可對考選技術與方法有所貢獻，一以此次委員同仁背景多元，各有所專；對專業考選可有深度之建議。二以委員中不乏具測驗統計專長者，對考題與考選應能適度參與，建議下半年度，院部可針對考選事宜，全心進行研究與改革。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研議設置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固定試區。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國考測驗題之難易度判定，現僅由出題委員以主觀之認知判斷，易流於失準；建議改採客觀之統計計算方式。惟現行作法試題一律公布，對題庫尚於建置階段，題量仍嫌不足之際，實易影響優質題目之重複使用性與客觀鑑別度，請部對測驗試題是否公布進行研究，以求合理解決之道。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本席認為本案宜照部擬通過，至於人事局所提再修正部分，今日在院會上以如此簡短時間討論，恐有不宜。其實人事局也不必擔心，因為在本院文官制度興革小組有關官制的檢討中，對於高階文官的進用，基本上分為兩套，就是院

	長所說的搶人才（文官）、與借頭腦（聘用），我們都會有整套的規劃，並配合三元人事管理。所以建議本案先照部擬通過，人事局的修正意見則暫時擱置，將來有關整套的高階文官進用方案，再請局多提供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考選行政－「公務人員考試口試評量方法改進研究」研究成果報告。	部對國家口試之研究結論，應配合實務之具體發現，方能對現行口試能有合理正確之改進。「口試」既為世界各國拔擢人才「多元測試」之主要趨勢；部應對口試之技術、與其他測驗之整合、各級考試之需求，及坊間收集之考選口試試題等，對口試之影響，深入檢討因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電腦化測驗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3、說明部處理媒體報載有關大陸中職學歷報考專技人員護士考試情形。	亂序抽題，可進一步以難、中、易三組分別抽題，再以由易漸難方式排組不同題組，以達防弊、公平與高效度三贏之考選目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3、說明因應新型流感國家考試應變措施辦理情形，及邀請院長、委員巡視身心障礙特考試場。	為國舉才，求其完善是考選永無止境且責無旁貸的工作，支持蔡委員璧煌對考選方式有關多階段考試、多元考選的改進意見，惟格於部之人力、經費，似可選擇一項考試，進行改革，再經評估後，「由小而大，由局部而全面」逐步建構我國最理想之考選制度。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題庫建置整編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3、補充說明立法院審議設立考選業務基金相關法案及因應應考人逐年增加情況規劃增設考區情形。	此次會計師考試題庫工作會議，特別邀請教育測驗學者專家合作，成果斐然。由於教測專家之建議，具出題之程序性質與通則性質，均可為其他領域所用。茲建議部可將每次教測專家所提之具體意見詳細記錄分類整理，將來經長期累積後，更可編纂成冊為各出題委員命題之重要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邀請德國、日本法學教授到部專題演講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3、說明因應新型流感國家考試辦理情形。	交通事業升資考試，選考科目較多，為求其更為公平、合理，特別於評分會議委請李委員雅榮就其專業，協助選考科目委員研議評分公平原則，以期提高本次考試之信、效度，惟「選考」勢必成為國家有效考選人才之趨勢，請部及早擇一考試試辦「量尺計分」，以合理解決選考公平之問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及使用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此次「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各大學法律系十分關心與期待，對部能全力改革亦多所讚許。為確實回應社會關切，請就本專案成立執行小組，其中應特別注意與邱委員聰智研議多時之「司法人員三合一考試制度改進長程方案」之配合與銜接。另部提之由法律系學生試考，建議由近 3 年內已通過該考試之應考人參加試考為宜。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考選行政－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	部之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成果斐然。就教師資格檢定與甄選由國家考試辦理乙案，宜以國家整體發展與憲政職權觀點評議，首先對培育人才樞紐地位教師之資格與總量，國家應有適當之標準訂定與員額規劃，以減緩目前甚為嚴重之「流浪教師」問題。其次，純就憲政職權而言，考試院應無置喙餘地，惟如受職權單位委託則仍有討論空間。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會議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於第 2 次交通事業公路與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中，委員對接受委託專業升職（資）考試有兩項政策性建議： 1. 本院文官興革小組建議「以訓代考」為升職（資）考試之取代方案，可能適用於本案，應及早與用人單位研議。 2. 有關考試經費，應請用人單位編列預算平衡支出，均請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本案書面資料第 4 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所規定的證書有考試及格證書費、訓練合格證書費等，現在我們對外說明只提到考試及格證書費，有點模糊，事實上及格是包括訓練，可是規定分成二部分，好像筆試及格要繳一次規費，訓練合格又要繳一次規費，是否如此，請一併說明。如果下游法規收費標準有此規定，請在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時求其完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3、補充說明八八水災突顯地方專業人才不足，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考選事宜。	原住民特考工程類科長期缺額應速求解決，與其懸缺影響原鄉建設與工程安全，不如調整移撥考選員額儘速補充人力；為兼顧原住民權益與民眾安全，可考慮增加原住民特考其他類科之員額。另地方與原住民特考錄取人員，應與其他考試一致，以訓補考，全面強化我國公務人員之能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99 年度（99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2、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3、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擬延期至本（98）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行。	此次社工人員考試遭逢國家重大災變，由院長依規制召開臨時院會，考選部立即提案議決於明年 1 月加考乙次，輿論反應極為正面；另原將於 9 月底舉辦之原住民特考，因應考人部分即為災民，考試性質、急迫性均與社工考試不同，以延考為宜。部之決定合理適當，惟未來國考若再逢類此情形，部應及早建立機制，以法制化程序處理為宜。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3、補充說明建請修正 99 年度專技人員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期程。	口試為多元考選之重要方式，多元考選又是未來國家有效拔擢人才之可行方向，爰對口試改革做以下建議： 1. 口試委員宜參與口試前之講習。 2. 現行口試評量標準與項目，應再行研議以求更客觀與明確。 3. 口試既已為掄才評量標準，則須真正發揮篩選功能，而非聊備一格。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9 月 18 日於臺灣師大舉行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由於結合產官學界，正、反意見俱呈，成果豐碩，十分成功。職能評估為 HRM 核心，將職能評估與考選結合，實係科學選才之關鍵，建議部：1.請專家學者依各職系之核心職能進行分析，並與考選結合。2.多邀請不同意見之產官學界與會，以利溝通。3.邀請考試委員參與部之各項改革，有益院部垂直與水平之整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第 3 季（7 至 9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改革部分，外界雖仍有意見，此乃民主社會之常態，然求諸學界，支持者決非少數，現有意見均多為「嚴於責賢」之建設性意見，請部虛心接受，及早改善。另對「法律倫理」之考試有以下建議： 1. 以法界已有定見，較無爭議，較基礎性之範圍或內容出題。 2. 考題以簡易、清晰為原則。 3. 必要時可以問卷徵詢法界學者專家之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榜示事宜。	部將於 11 月舉行題庫建置會議，為強化本次會議之成效，請部先行將：1.歷次院會與研討座談會委員對題庫之發言、建議。2.部擬對題庫改進之新措施或提議。3.社會各界與應考人對題庫試題之相關反應。予以整理分類，以利會議之進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納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可行性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本年度司法、軍法人員考試，邱委員聰智與部十分盡心，成果可期；筆試部分，評分因各組閱卷委員均細心議定標準，鑑別度、公平性顯有提昇；另口試部分，考選部將舉辦口試講習，並請口試委員提供意見、議定標準、研審指標，對同類應考人減少分組數，縮小組間主觀影響，對不同類應考人則不勉強合併，以增加其專業鑑別度。凡此種種，對口試制度之改革措施，必對本次考試信、效度之提昇與我國相關考試之改進，將有助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 98 年全員訓練（試務工作研習）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部舉辦工作坊傳承工作經驗，甚符學習型組織之發展，請部就以往即已建制完善之知識管理系統，將本次工作坊之重要結論、心得與資料，擇其適合者製作成知識物件，儲存於部知識庫內，並透過知識管理系統之學習網路，提供同仁自主學習。惟部之相關資訊涉機密者眾，有關資訊安全管理部分，請一併考慮。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訓練辦理情形。	部報告中醫師考試簡明扼要，清楚界定部考選之把關法定職權。惟中醫師考試涉及部辦理考試之整體普遍重要原則，即應考人資格之訂定，與「國家社會重要公共利益與應考人權益之權衡」關係密切。如日前社會對臨退高齡應考人仍可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質疑，及法律學界對新制非法律系院畢業生，在修習 20 法律相關學分後，即具司法人員考試應考人資格之質疑。另 96 年 6 月 8 日大法官曾以釋字第 626 號解釋，對受教平等與重要公共利益，作出傾向「重要公共利益」之決定，足證此一議題之重要，爰請部就此進行試務改革。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說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說明會」經多次辦理，初步已達溝通各界之功能，尤其會中各界人士所提疑問，幾乎均為部仔細議定並漸成共識之議題，諸如第一試成績可否保留年限？總體考試之時程是否過長？司法倫理列為考科是否恰當等。由於各說明會準備充分，溝通無礙，氣氛十分融洽，可見部先前所辦多場次前置會議，容納多元意見，誠懇面對並認真解決之重要。多次會議中，各界對第一試測驗題之考試，寄望最深，但也疑慮最多，因關係新制成敗，請部針對測驗題題庫之建置及模擬試考事項，謹慎辦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命題技術會議。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3、補充說明因賴姓警員押解人犯殉職一案，部因應外界建議停辦基層警察特考、改進考試方法及延長訓練期程等相關作為。	部對「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改革中，有關題庫之建置及命題技術兩項子計畫，均已正式進行，由於初步反應良好，建請將此 2 子計畫，亦同時納入民國 100 年即將執行之警察特考雙軌制前置計畫中參考辦理，尤其警察特考新制中之實務情境測驗，更需大量題庫試題與模擬試考。另有關暫停辦理民國 99 年基層警察特考乙事，請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日前警察特考新制執行會議中，表達不宜停辦之意見。惟警察基層特考之開辦理由，係因當時警力不足，亟望經由基特之辦理以快速增補警力，何以在辦理多年之後警力仍舊嚴重不足？請部積極協調警政署應精細建立警

	力估算模型，精確規劃警力需求，如此，考選部方能據以科學規劃、執行，公平合理之警察考選制度。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邀請法國法學教授到部專題演講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18 日部辦題庫建置及試務革新會議，準備充分，互動良好，惟因議題與範圍較原設定為廣，討論仍未盡意；請部就「試務組織與流程」擇期再辦研討，以利試務革新之推動。另國考與專技考試之口試，部正推動相關研究，邱委員聰智刻亦進行司法官口試之改革，請部於兩項口試改革告一段落後，就其利弊得失，提院會報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99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預算會議情形。（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	考選業務基金，經部之努力，於立法院之民意審查已獲大部分通過，立法院雖仍有保留，但基本上與本院之立場並無二致，後續之審查應可順利完成。有關口試之定位與功能，確為有效掄才之重大議題，此次司法人員、軍法官考試口試部分，司法官口試因為減少組間不合理之差距，口試組數降至 6 組，但相對延長口試官之口試時間，最晚結束一組遲至下午 6 時 10 分方完成口試，總體觀察發現口試對錄取與否之影響不大，惟經考選部實證計算筆試與口試之相關甚低，此點仍凸顯經部之努力改進後，口試已非第二次之筆試，實有必要獨立存在，成為多元考選方式之一，惟所占總成績之比例仍需進一步之深入研議。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國家考試宣導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1. 吸收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投入國家文官行列，為部責無旁貸之工作；部多年來於宣導國考所作之努力，令人佩服，從近年來報考人數劇增亦可見其成效。仍建議部循去年往例擴大宣導參與，積極出席教育部舉辦之校長、教務長與學務長會議。 2. 本院部會如與各大學校院舉辦學術研討會，亦請部視情設置宣導攤位。 3. 請部除對大學校院就業博覽會、國家考試講座之參加人數，予以統計外，亦請將部相關網站之上網人數與下載件數，列入統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進行模擬預試報名作業。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民國 100 年即將實施之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先行依計畫辦理之模擬預試，確為推動新制之關鍵，建議：1.於參加預試應考人所持有之適當文件上，註明「本預試為試辦性質，暫不公布試題與答案」，以利將來從預試擇取最佳「題殼」。2.預試後之相關資料，請進一步做試題之信、效度分析，及專家難度評定與試題實際難度之檢驗。3.編製問卷蒐集監考人員與應考人對施測與試題之各種意見，以供新制改進之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第二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及辦理榜示作業。	1.「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變革與未來展望」會議結論之一為實施分試考試。日前國家情報人員考試於實施體能測驗時，一位應考人因練習不慎受傷，經與相關人員詢問，礙於現有規定無法通融保留體能測驗應試資格，該應考人只能抱病應試，然於試後立即送醫治療，輿論對本院因而有所微辭。如部參採「實施分試」建議，未來各種考試增考口試、體能等多元評量必定增加，類似上述因各種理由而要求保留應考權，亦將增加，請部早日研究寬嚴適度之理想措施以對。 2. 近日赴南投典試原住民考試，地方反映主會計人員因

	分級辦理考試，且所需員額甚少，常有應考人同時報考不同等級考試，但雙榜皆獲錄取。由於等級不同，待遇互殊，常造成捨低就高，地方公務人才不足，中央部會人才濟濟現象，此種偏枯偏榮情形，主會計人員尤烈，偏遠離島地方亦是如此，建議部在法制範圍內，增加較基層主會計人員考試之正、備取人數，以合理補充地方人員捨低就高後之員額。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期中報告研究成果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部對口試之改革不遺餘力，有目共睹，所進行之「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編纂，初步期中報告結果亦有許多重要發現，相信期末報告必有豐碩成果。茲建議： 1. 請部將刻正進行之各種國考口試改進之心得與該研究，相互參照比對。 2. 於手冊編纂之前或完成後，邀請官學相關人員舉辦研討會，以擴大研究成果。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98年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部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所設計之誘引開啟題目極為逼真，應已達模擬測試效果，惟就資安訓練意義，應將辨識惡意或病毒郵件之原則告知全體同仁，以資防範，如此方能避免因噎廢食，對應處理之電郵視而不見。茲建議部將辨識惡意郵件原則併同以往發生之案例分析，印發同仁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第4季（10至12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警察人員特考改進專案小組，已進行 6 次重要討論而將結束作業，惟警察特考所涉相關人員、事務龐大複雜，請部於小組會議結束後，仍有進度管制之管控機制，以定期追蹤執行情形。另口試改進研究，確為系統化改進現行口試信、效度之正確途徑；惟部同仁於口試進行過程之經驗累積亦應重視，如需多組口試委員進行口試時，均於首輪第一組應考人口試完畢後，計算各組口試成績，召集所有口試委員進行校正以達成評定共同標準，再返回各小組繼續進行口試，即為十分珍貴之經驗。請部於編製「口試手冊」時，整合研究與經驗兩者，更能提高國考口試之信、效度。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我國公務人員官等之陞遷，目前維持升官等考試與訓練後升官等雙軌併行制。惟此兩種軌道利弊得失各為何？應進行研究以呈現其差異，其中升官等考試投入之資源浩大，但錄取人員、報名人數有限，效益有待評估。雖本院之長程規劃將僅存訓練升官等一軌，但改革如何進行？如何配套？請及早規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部大力推動〝試務電腦化〞，此一趨勢應可肯定，惟高委員明見曾主持一電腦化考試指出，部所投注之人力、物力均極龐大。或因變革之初人力、物力、設備自需較鉅；但仍請部就成本、管理、流程予以分析，並儘速改進，以彰顯電腦化迅速、正確，與減少人為錯誤之優點。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考試院80周年慶相關系列活動－參與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新竹考區為部今年首次增設之考區，頗受地方人士與學子歡迎，考試過程亦極為圓滿，惟部成功辦理考試，除與部內同仁有關外，更與地方人事、教育、警察單位之全力支援有關，請部適時對地方協助試務單位表達感謝之意，以利爾後試務之推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偏遠地區暨原住民族考試制度改進座談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有關偏遠地區與原鄉公務人力補足困難之問題，係一長久討論而仍未解決之議題。茲建議部參考： 1. 早期司法人員獎勵金馬地區服務之相關措施。 2. 適當增加地方基層考試之錄取名額。 3. 適度增加留置人才於地方原鄉服務之誘因與條件，並請部在廣泛收集資料後，邀請相關單位會商解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對考選部之工作績效十分肯定。部能有此績效緣於上下一體通力合作精神，請部繼續秉此優良品質，積極任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98年業務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對部考慮資源與效率原則，研議適當合併審議委員之構想，表示支持，但請部於進行過程，掌握合併必須「專業而合理」；類似之筆試典試委員會合併民刑法為一組即不盡合理，緣於刑法系統與民法系統各自內容精深龐大，僅刑事司法系統即包含刑法理論、保安處分理論、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與刑事矯治法令，如能依專業合理分組，相信對考選擢才更有助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改進考選部國家闈場圖書管理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國家闈場圖書應儘量備齊，審題時所需之工具書，請部邀請委員就其專長建議採購各類科圖書，惟以闈場藏書空間有限，請部製作院部闈外藏書之完整目錄，並置於闈場內電腦供查閱，俾適時調用參考圖書以利試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地方政府錄用員額常有懸缺，部已進行深入探討，將有專案提出。茲建議部可從以下四方面考量： 1. 增填志願。 2. 引進前司法界獎勵外派偏遠地區服務措施。 3. 精實名額。 4. 適當安排考試順序，避免短期跳離留空地方低職位之現象。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司法人員與警察人員兩項考選的改革，具指標性功能。司法人員考試口試改革與典試人員人才庫建立、警察人員考試多元考選方式及其成功經驗，均可為其他考試辦理之參考。因其影響至鉅，建議部對兩項考試之後續工作進度，慎加監督，如警察人員考試中「心理測驗」部分已有落後，而新制司法人員考試題庫題目之質與量則仍有強化之必要。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部對初等考試之分析甚有參考價值。惟近年來國家考試除普遍錄取率低外，亦有不同類科錄取率差異頗大之問題，此一問題，追根究底實與供需層面有關。建議部應基於國家人力資源之立場，就歷年各項考試之情形，積極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協商，以避免國家人力資源未經精細規劃而扭曲發展，更影響國家考試之辦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推動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考選部業務報告：	題庫 e 化在考古題與性質相近考試科目之比對，雖仍在初始階段，但就近幾次審題經驗而言，似已有效果，惟考題雷同比對確實為一高難度工作，部應積極開發或發展 e 化試題比對功能（如文句、文義和文句關連之比對），題庫 e 化工作亦請部於未來工作中，增加「命題委員命題分析」，針對個別委員歷次命題題目之難易度與鑑別度製成檔案，以備將來典試工作擇選命題委員之參考。另現行命題委員圈選程序，如遇同科兼採申論題與測驗題之情形，為求嚴謹、保密，測驗題與申論題分別由不同承辦人員陳報召集人與委員長核選，並增加「將已選命題委員名單密送召集人參考」之程序，以降低申論題與測驗題命題、審題過度集中重複之機率。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因應社會工作人力不足，本部相關配套措施。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3、補充報告因應北二高走山災難，召開第 2 次技師考試制度檢討會議，建議針	部對社工人員考選之報告，以政府一體之積極精神，就本身之業務主動提出配套措施，令人感佩。茲提供兩點建議供參： 1. 報告指出婦女、老人與兒少領域之社工人員負荷最重，與事實相符，惟三領域中更為人力不足者，應屬家暴、性侵等保護支援社會工作範圍。因其與司法有關，先進國家多以司法社會工作名之，以美國為例，家少法院檢察署均有司法社工人員之配置，行政部門則於社政與警政單位，均有為數甚多的社工人員擔任介入保護與支持當事人的工作。借鑑他國，未來社工人員之招考，除應精細分科、

對 9 個報考人數多、社會需求大之類科，尤其涉及公共工程安全之技師考試，改採二階段考試，以提升其專業素養。	覈實補額外，更應與司法部門研究配置招考社工人員之可行性。 2. 人力資源首重規劃，增補人力必須避免暴起暴落，以致招考人員素質因政策急變而偏枯偏榮。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相關改進措施。	考選部近來對口試改進著墨良多，除進行研究與口試標準手冊之編纂外，更大力推動口試委員之座談會，累積之經驗與成果頗豐，建議部結合部內對口試改革最有經驗之同仁，組成技術支援小組，對所有舉辦口試之各類考試提供技術支援。此外，部針對導遊人員考選，拜訪觀光局外，請部亦多關心外交人員考選，尤其對稀有語文外交官之甄拔。先進國家對外交官培育甚有延伸至高中，或對具國籍符合公務員條件之僑居地國民，進行網羅培訓、甄選之計畫，亦請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研擬「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欣見考選部委託專家編纂之「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即將付梓使用，此一劃時代創舉，實代表國家口試標準化之重要進程；另請部延續辦理口試委員之座談會，使口試委員能嫻熟手冊內容，並統一標準程序，增加國家考試口試之公平性與鑑別度。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掃描線上閱卷導入電子簽章機制委外建置。	線上評閱勢必為國家考試之重要發展方向，惟請部考慮下列幾點： 1.「經濟便利」雖為改革可能獲致之利益，但改革初期因工作增加，投入之設備與經費將不減反增。 2.實施過程所產生之問題，必有原計畫未先設想所及者。 3.安全管理應特別重視，茲建請與國家文官學院研究，於學員期末測驗擇一適合之班別進行試辦之可能。另線上試務除評閱外，亦應為應考人線上考試之適性測驗作準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國家考試數位學習課程推動情形	部明年即將舉辦新制之「司法官律師考試」，因應考人對新制較為陌生，民間略有謠傳與誤解，為釋群疑，請部： 1. 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宣導新制。 2. 蒐集各種錯誤訊息，並立即澄清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關懷弱勢為公平正義政府之最基本特質，部對身心障礙同胞應考權之保障，多次率先啟動多項機制，令人感佩，惟仍建議兩點請部參考：1.協助弱勢應特別注重當事者的尊嚴。網路上曾有紐約大雪的故事，敘述地處寒帶大雪頻仍的紐約小學絕少停課，緣於一旦停課，窮苦人家的學生即無法享用免費的營養午餐，但為何不讓富裕家之學童留在家中，只讓貧窮家學童上學享受暖氣和午餐呢？教育單位的回答是：「我們不願讓那些窮苦的孩子感到在接受救濟，因為為善的最高原則，是保持受施者的尊嚴」。2.增加弱勢同胞公職錄取名額，雖為眾所樂見，但宜在考前定名額，請部再與相關單位緊密合作，精算需用名額。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命題、預試及閱卷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司法官及律師新制考試預試報告內容，有關第一試測驗鑑別度之說明，因缺乏可靠效標，推論請儘量保守為宜。其次新制仍保留口試部分，其間邱委員聰智與考選部所做司法官口試精進措施，請將其結論併入改革方案之重要參考。最後測驗題於司法人員考試尚屬新猷，為避免實施後題目重複與枯竭，請部： 1. 持續不斷增加考題。 2. 對補習班與各法學院校所出之題目應有專人系統收集，並設置「對照題庫」提供出題委員參考，以避免雷同。 3. 法學專家專精法學，然對命題理論與技巧，仍須考選部延聘測驗專家協助，並繼續發給出題委員命題技巧手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部務會議實施無紙化成果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部聘命題委員每於暑假考試熱期，卻因教授假期規劃最難聘得委員，以致部原規劃之區域、性別、公私立大學、所屬科系之公平合理分佈，均受影響，請部繼續擴增聘任委員之人才庫，並考慮設計在部遴聘、增聘委員分佈過度集中或偏異時，能有警示作用之電腦程式，以協助相關人員合理公平聘任命題委員。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9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革，部因多方參與、配合進行研究、廣納雅言與結合用人單位，因之推動得甚為順利，此一模式值得各單位參考。其次，呼應李委員雅榮、蔡委員璧煌有關專技考試之意見，並請部研擬考選「分辦原則」，以通則性規定決定部辦考試，或由職業主管機關、專業學（協）會辦理考試。最後，因參與林委員雅鋒之典試工作後，曾歸納整理我國國考，發現多種考試除筆試外，均加考體能測驗，與同一時間舉行之鐵路人員考試相較，部分鐵路人員仍須通過體能測驗，警察人員卻無體能測驗之項目。而與相近之調查人員、國安人員相較，警察人員特考係唯一不需體能測驗之特

	考，請部慎為檢討，並勉力落實警察特考改革之多元考選建議。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口頭補充報告 9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辦理情形及感謝委員參與巡場、典試工作。 2、考選行政：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案。 3、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經部與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充分討論後，決定改由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洵屬合理。惟日前教育部曾有教師資格考選希望委由考試院辦理之芻議，兩案差異為何？請部依法制法理擬訂專技人員由院部或主管機關舉辦考試之分辦原則，俾供爾後類似情形發生時可資遵循。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100 年度（100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部於明年警察特考將採多元晉用原則分流考選，請部特別注意兩種考試應考人之差異，已受警察訓練應考人之考試，實為學習完成後之專業成就測驗，因之應採較為嚴格與實境測驗之方式；未受警察訓練應考人之考試，則因考選後仍有較長之訓練，考試不宜過於苛嚴、艱深，而應以一般基礎之門檻測試擇優取才為原則。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考選行政－本部與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應考人簽訂「暫准報考緩發及格證書」行政契約之背景說明暨及格人員實習情形訪視報告。	因波蘭醫學留學生事件所引發之醫師考試案，經部全心處理後已漸獲解決，此案堪稱典範，既合法制又顧情理。惟因政策之定奪常關係各方權益之競合，原本即為選擇之過程，無法完全盡如人意，仍請部慎重考慮下列幾點： 1. 除以公共利益與大多數人民權益為考量原則外，必須兼顧少數之合法權益，且多做溝通。 2. 醫師考試案，如與衛生署通力合作外，與主事人才培育與前置資格認可之教育部，應更進一步協調合作。 3. 醫師法與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6 之修正與本案關係密切，應提前作業配合、因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函陳「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草案」及「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一案。	同意邱委員聰智對「典試人員服務記錄作業要點（草案）」有關典試人員遴聘寬嚴更有彈性之看法，條文如仍須修正，請部於實施一段時程後，再通盤檢討修正。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需求稀少之技師類科自 100 年起改為間年舉辦考試。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1. 未來國家考試無論公務人考試或專技人員考試，選考之趨勢將有增加之可能，以往曾多次提出如何以各種方式（包括量尺制）使選考科目之考試更為公平客觀，請部進行更深入之研究。其次，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等八合一考試，除感謝參與委員與考選部同仁外，因台東考區藥師考試為初次洽設考場，特別感謝台東考區高委員明見、董次

	長保城及李參事震洲坐鎮協助試務，除使試務運作順暢外，更用心處理所有可能突發事件。請部於本次考試放榜竣事後，對特殊試(場)務防範處理得宜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2.僅考試乙項，部每年即須辦理 20 多次之考試，備極辛勞；歷次院會對部之建議雖極繁多，但實為委員對部「精益求精」之期待，請部勉力行之。另地方政府設置考場協助院部辦理考試，請部研議多予回饋支援並表達具體感謝，以下幾點也請部參考辦理： （1）考場清潔與維護，如應考人為現職機關人員，請部以正式與非正式方式洽請主管機關派人協助，課以責任；

	（2）假日協助試務之人員，請研議比照參與選務人員，給予補休假之機會； （3）部洽借之場地機關，與部辦理試務有直接關連之硬體，如有耗損，應訂定具體補充支援規定，給予協辦單位合法、合理之支援。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醫事放射師考試題庫電腦化試題建置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中醫師考試國文科因與中醫理論與醫務實作關係密切，必須慎重執行，中醫師之國文科測驗則應以檢驗其原典閱讀之基本能力為重要指標之一。另部推動之 e 化工作，將有利於試務標準化、科學化之執行，惟請部對以往委員期待之「適性測驗」，「單、雙座次題序防弊安排」、「試題事後分析」、「理想題殼之挑選」等重要工作，能在 e 化過程中兼顧公平、安全、考選信效度提高等配套措施，逐漸完成下儘快實施。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法規委員會99年1月至7月工作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警察人員為較為特殊之公務人員，持有槍械有依法行使致命武力之可能，反之自戕亦然，是以先進國家對警察人員之考選，除專業能力之測驗外，必加心理與體能之測驗，部現亦已訂有「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於法有據，請部正視此一問題並儘速辦理。其次，因擔任醫事相關專技考試之典試委員長，抽閱試卷發現應考人有以英文作答者，未符相關規定，經調閱以往部處理卷宗，發現 98 年林委員雅鋒擔任相同考試典試委員長時，已有類似事件發生，卷中結論曾請部研議處理程序，事已經年，請部就此問題研議結果提出報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與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宣導國家考試節目「金證照，鐵飯碗」。 2、考試動態：辦理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榜示事宜。	呼應邱委員聰智對考試出題與參考答案擬定之意見，今年司法官考試重要科目，均已擴大命題委員人數與命題參考答案之討論，初步法界人士均認對考試之公正性有正面之助益；另部對政策之宣導，能與廣播電台合作，極富創意，請部持續辦理外，並考慮增加其他電台之參與。為更與民意接近，亦可將預錄型態改為現場立即回應之型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研議放寬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比照行政類科不限系科案。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部提放寬公務人員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應更為謹慎；參考顏副局長秋來於民國 86 年 1 月 5 日公務人員月刊第 7 期所發表之「人事制度的省思與改革」即認為：高普考行政類科無所學科之限制，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應「專才、專業」之原則相互扞格，希望部可對行政類科開放科系後所產生之結果，分析其利弊後，仔細設計配套措施，以為草擬此一政策之參考。

考試院第11屆第102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成果。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部提今年警察特考報告甚為詳細，惟未來部提警察特考新制將有情境之實務測驗，請部仿司法人員考試，儘速舉辦模擬考試，以蒐集相關資料做為未來正式辦理警察考試之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1) 本部對於臨時人員陳情建議事項研處情形。(2) 考選部擴大推動無紙化會議，加強節能減碳。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1. 原住民族特考係部多項國家考試中，最能彰顯合理照顧弱勢族群國策考試之一，惟於本年度第 1 次原民特考典試委員會議時，委員發現於 90 名需用員額中，多數類科均僅需 1 名，請部與下游用人單位緊密連繫，必須覈實報缺並慎重考慮增額錄用；其次請部統計歷年原住民族特考各類科需用名額是否具穩定性，如確定名額年年均僅需用 1 人，可否考慮間年辦理錄用。另因部於國家整體人力資源系統中，所扮演之角色係一承上轉下之關鍵角色，更應與本案最有關係之教育部、原民會等機關，多所溝通、互動，如此方能將

	教、考、訓、用、養合而為一，完備國家總體人力資源之機制。 2. 對臨時增錄考試員額，應遵循法律、規、令與重要會議之議決，不應便宜推翻成規或前議。增額錄取因涉及公平性，無重要理由、需求與變化，均不宜增額。另外交人員考試確有其特殊性，尤其如涉及稀有語文之外交人員考試方法與內容，均應更具鑑別度，請部專案研議。

考試院第11屆第104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1)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選業務基金之設立及運用說明。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本次警察特考平均年齡為24.94歲仍屬合理；惟警察特考無論三等或四等均已開放至37歲，以本次錄取人員資料而言，四等警消人員有19人為36歲以上者，將初任繁重且亟需體力之基層警消工作。本席曾於多次院會提出請部對「應考人權益與受服務民眾權益兩者之平衡」進行研究，請部認真考量。其中應考人年齡限制因與上述議題關係最為直接，請先行研究。以文官制度為世稱道的日本而言，「國家公務人員採用Ⅰ種試驗」，年齡限制為21歲至33歲（昭和52年4月2日至平成元年4月1日生），「Ⅱ種試驗」為21歲至29歲（昭和56年4月2日至平成元年4月1

	日生)，「Ⅲ種試驗」為 17 歲至 23 歲（平成元年 4 月 2 日至平成 5 年 4 月 1 日生)。日本文官之年齡限制，除希望其文官精壯化而長期累積公務服務經驗外，更能以年齡限制收斂應考人濫用公共資源，慎選己身專長考科之作用，惟各國國情互異，故仍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考試院第11屆第105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國防部蒞部會商「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案」。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1. 國防部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案，報告中提及可能需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等法律。藉修改基本法律，以適應短暫一時之變革，對法律之穩定性恐有衝擊，且一旦形成制度其影響即成恆久，茲事體大，必須慎重。此外，國軍既提本案，應請國防部就國軍人力總體評估與人力資源供輸轉退、國軍退役轉任私人企業，與國防部、退輔會軍職人員轉文職自行吸收任用等重要事項，先行研究後再討論為宜。 2. 就賴部長發言，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事實為考選部主動提出之方案，幾經兩院相

	關部會協商，針對考選部民國 95 年「英、美、加、澳、日、中警察考試制之研究」所作建議過濾可行方案，提交考試委員慎重討論通過，並已列入行政院與考試院簽定之共識事項，與國軍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案，兩者並不相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修訂本部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考選部甄拔人才，首重「選賢與能」之公平性，因之舉凡能公平提高考試鑑別度之工作，均可考量研辦；此次部提增設考區，實為回應應考人需求，減少其舟車勞頓，提高考試公平性與鑑別度之良善措施。惟根據部之報告增設考區將提高考選成本，請部仿照行政、企業界經常使用之技術，將考選事項視為個案，進行診斷，以審視其流程、人員數額、試務分割等單元成本，以為降低成本之參考；另部雖已合併多項考試，惟為簡化人力與經費，似仍有研究合併多項考試之空間。

考試院第11屆第107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9年第3季（7至9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1. 考選部本季工作成績斐然，僅就其中兩項提出建議，首先，欣見考選部題庫針對司法人員與警察人員特考已完成核心工作，惟以我國目前國考必須公布題目之情形下，題庫中備有量多質優之題目，實為提高國考信效度之關鍵，請部大量增加各種考試之試題數量，亦請部依委員於院會中之建議，適度充實題庫處之人力；其次，有關人格特質評測之推動事宜，較為統攝性之名詞，似可以「心理特質」評測替代為宜。至於規劃司將進行各國文官考選運用心理測驗之情形，請特別注意有些國家之文官考試，雖在明示的科目中無心

	理測驗項目，但在「行政能力」、「數量、分析」與「邏輯、推理」等測驗內隱藏，此等測驗實質內容均為心理特質之評測。 2. 陳委員皎眉所提試題品質分析，重點在於對每次考試後之試題，應依測驗學之程序進行鑑別度分析，嚴選出鑑別度高之題目，列為該科題庫之「範例題殼」，並回饋將來命題委員命題參考，以提高出題之信效度。
考選部函陳有關 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第二試口試擬按分組每組置口試委員 5 人一案，請討論。	在昨日由何委員寄澎主持的典試委員會上，已有委員提出與院一組相同的意見，本次口試之改革是在邱委員聰智指導下，於去年試辦一次，目的在於減少他組別間之不合理差距，讓信效度提升，但是在口試規則中，還是限制一定人數，所以每次以提報院會的方式來處理，今年已經是第二次

	提報，第一組所提附帶決議與邱委員聰智、林委員雅鋒意見相同，請部儘快修正口試規則，其他相關考亦一併檢討。

考試院第11屆第108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9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報名作業改革措施。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部辦交通事業與警察人員升資、升官等考試，經多次改革進步良多；惟此類似升資官等考試多需經費龐大，請部研究相關經費由其主管機關編列之可能性。亞洲國家中亦有類似之預算制度，將公務人員訓練經費以固定人均金額編列於所屬機關，調訓時預算經費即撥入國家文官學院，使得文官訓練經費充沛裕如，文官考選之重要性不亞於文官選訓，請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職能評估與本院職掌關係密切，惟與人力資源相關之工作與技術甚多，請部於研討會後，慎重思考於政策層次上各種人力資源工具之功能，與人力資源規劃、選用、培訓之系統整合，並定位部在系統中之角色和運用這些工具技術之目的與落實辦法，如此本研討會之價值應能更加發揮。
考選部函陳為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國際經貿法律類科訴願人莊人樺續行考試程序一案，請討論。	本案所生問題事涉訴願會、典試委員會與考試院院會之職權與法定程序，並非個案。請部於修正典試法及其相關法規時，一併納入修正，以法制釐清模糊地帶並規範正當程序。

考試院第11屆第111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增建電腦化測驗試場之推動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部對電腦化測驗試場之推動，近年來配合社會之發展趨勢，已大有進展，此次所增加之1,916個電腦測驗座位，對國考之數位化、電腦化有重大之貢獻，惟為期部能精益求精，茲建議以下幾點： 1.胡委員幼圃所建議之電腦化改革注意建議十分正確，其實部應在「軟硬兼施」上，一方面強化硬體設備之質量改變，另一方面更應在管理上注意設計與執行。 2.高委員永光所提注意末端使用者的需求而融入系統之設計與管理十分重要，台北捷運公司電腦看板即是一例，本席曾建議台北捷運公司，對車輛到站餘分之英文呈現，應合乎文法，但該看

	板於車輛僅剩 1 分鐘到站時，卻仍以複數名詞呈現，向其最高層級反應，告以因系統設計關係，需較長時間變更，今雖以（s）方式改進，距當時建議提出後已歷半年，可見系統設計與變更之不易，請部在系統上一定要「慎始」。 3. 對支援部之各校，請依本席先前之建議，訂定修繕補助辦法，以增加支援試務學校之誘因，以新加坡大力約簡繁文法律，而能造成行政效率大幅提高，民眾對政府滿意度高達八成以上之啟示，部應可以關懷之態度體認：法律不應是阻礙進步的絆腳石，而應是協助創新的催化劑，儘速訂定相關辦法。

考試院第11屆第113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明(100)年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第一試測驗式試題題庫建置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一百年司法官及律師新制考試，第一試將以測驗題方式進行，測驗題有其客觀、公平之優點，惟其因需求量大，所面臨之挑戰亦相對提高，請部先行大量擴增題庫之試題量，並於明年新制考試辦理完畢後，認真進行試題分析，快速整理出優良試題之題殼，並立即提供命題委員研擬新題之參考，藉以增量有鑑別度之考題。其次，新制考試另一成功之關鍵為審題，據近2年之經驗，法律試題部分常有3年內重複出現之現象，雖均適當予以排除，但仍耗費相當成本，請部就審題部分，於明年新制推動時，特別審慎，除避免重複試題外，更應留意前後試題，有否不經意互為答案提示

	之情形。
考選部函陳有關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及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擬按類科分組每組口試委員置 3 至 5 人一案，請討論。	本席原則上同意照部擬通過，不過第一組修正口試規則之意見，請部儘快辦理。

考試院第11屆第114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司法院釋字第682號解釋中醫師特考特定科目設限合憲。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司法院大法官對中醫師特考科目設限作出682號解釋，基本上認定考選部之現行作為合憲。去年教育部曾洽請考選部研議由國家考試鑑定能否擔任教師之可行性，立法院亦曾決議多種專技人員應由國家考試辦理。由上述趨勢可知，司法、立法與行政三院對考試權之肯定與尊重，日前考選部正對航海人員脫離國家考試提出全院討論案，與此趨勢似不一致；本席曾就此多次發言，請部儘速提出劃分專技人員是否由國家考試辦理之原則，以系統化、標準化處理類似問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0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預算會議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等各項考試事宜。	考選部於立法院之備詢，其中許多委員均深入研究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後始慎重質詢，請部可對立法院預算中心仔細研究或可供施政之參考，其次潘委員維剛所提將「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商業務員」、「基金經理人」等納入國家考試之範圍，對照大法官釋字第 352 號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釋字第 453 號對「商業會計記帳人」與釋字第 655 號對「記帳士」之解釋，實更印證各院對考試權之尊重，此點再次請部對「航海人員」脫離國家考試之預擬政策慎重思考。

考試院第11屆第117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重複報考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3、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嘉義考區查獲應考人電子舞弊案。	1.部提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重複報考之報告，結論擬考慮整合簡併此類考試，事涉應考人權益，允宜慎重，惟在不減少應考人機會之前提下，仍應慎謀對策，如選填志願依序分發，以杜錄取不足額之困擾，另有關杜防考試作弊之方法，可依犯罪學之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一方面增加不軌者之作案困難與成本，另一方面則由減少其作案可能收益與機會著手，雙管齊下，又為確實做好防弊，請邀集NCC與電信警察隊開會討論。 2.補充前述意見如下：第一，如將來國考不收費且立有法律，則似有限制以免浪費

	社會資源為宜。第二如將以亂數製作不同題本，則必須以其易、中、難度分別亂數製題較佳。第三，電信警察應無下班不服勤之狀況，或恐溝通不良，致生誤會，宜密切溝通，澄清誤解。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未來國家考試防範電子舞弊相關措施。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考選部對電子舞弊專案回應迅速，所擬對策亦具體可行；警大亦有相關研究報告具參考價值，已交董次長轉送相關人員研議參考。多版本試題，測驗專家確曾提出可能影響公平性與鑑別度之疑慮，但非無法解決，邊委員裕淵、蔡委員式淵所提建議，均極具價值而可參採。部對多版本試題已進行多年，如在公平性與鑑別度能以其他配套措施兼顧，似不必放棄。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紀淑梅 1 人一案，報請查照。	本案應釐清者為何者考試內容能成為行政爭訟案件，何者則不宜成為行政爭訟案件。本案目前係依行政爭訟程序處理，應為典試委員會裁撤之結果，未來應如何處理？若考試內容為行政爭訟案件之爭點，當事人所提行政救濟，應僅及於個人，但本案之重閱決定卻及於其他應考人？又先前之中醫師補行錄取案，訴願者未得到救濟，反而是其他人得到救濟，可見考試行政爭訟案件與一般行政爭訟案件的法律效果確有所差異。自省機制部分，除了考選部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內部機關）外，可考量研修典試法，將相關疑義交典試委員會處理，但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有一段空窗期，可否研議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來處理？未及處理時才進入行政爭

	訟程序，部之典試法修正草案似乎曾觸及此一議題，但本案並未敘及，請部一併考量。
考選部業務報告：考選行政－題庫試題建置改進方向。	部提題庫建置專案報告均具體可行，惟應劍及屨及即早著手執行。題庫建置目前部雖難以進行一定規模之預試，惟部對命題題目之難易度已有由命題委員專家評定之作法，另院會多次委員亦建議對各種考試後應立即從事試題分析，並將鑑別度高之製作題殼提供將來命題委員出題之參考，以提高考試之鑑別度，茲建議部應注意「提升檢選整套試題之鑑別度」,其中即可將前述各委員意見納入辦法，更由於選題過程將影響考試之信效度，與不同年度相同考試之穩定性，部對選題過程各單元之完整合理分配，應精進選題程序以求完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部對地方特考錄取不足之分析檢討，認為 15 個錄取分發區並不恰當，事實上，此一問題曾經小組審查會澈底討論，其中有關增額錄取，1 人多填志願等方案均已討論，最後部局同意以折衷之 15 分發區為定案，允應依審查會決議辦理為宜。評估一措施似以較長時程為當，僅 1 年資料之分析結果，參考即可。另工程類考試試題難度過高問題，除諸位委員前述之原因外，對命題委員之選聘仍應依以往原則考慮，排除「可能有利益衝突者」，並細緻化其過程，以公正確保各方之權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逐步推動行政院各機關建立各職系職能指標。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部將推動建立各職系、職能指標，立意良好，方向正確，此一工作標誌部對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教、考、選、用整合齊一之決心，令人佩服。茲提供 2 點技術性意見，請部參考：1.指標建立如以 Delphi 法進行，則在評估專家之選取上，其標準必須十分嚴謹，且為避免詹委員中原與高委員永光所擔憂之職能指標與實務差距過大，請部考慮應納入資深優秀實務人員。2.依據部提報告將對初步指標，再舉辦修正會議，此一會議十分重要，將確定指標項目及內涵，但其功能與評估小組不同，請部務必區分兩者差別，並在研究辦法上仔細設計使其確實具備篩選功能。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試辦應考人以線上即時通（MSN）及臉書（Facebook)管道查詢報名資訊成果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部擴大辦理 MSN 與臉書查詢報名資訊管道之便民措施，方向正確，惟報告中呈現 35 歲以上民眾臉書之 Fans 專頁使用群，分析發現僅占約 7%，查詢報名雖不致衍生公平問題，惟考選業務如涉及公平性時，在使用 MSN 與臉書時，請部注意資訊使用不平等與數位落差之問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本案看似小部分修正，但是它其實牽涉到通則問題，上次我們好不容易將應考資格釐清楚，現在本案又提新原則，將來還可能加入雙主修，要修習幾個學分，越列越複雜，所以本席建議本案改為小組審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改進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以解決重複錄取問題。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1、考選試務事關重要，必須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嚴謹辦理，為求周妥，請部就開拆彌封作業完整性與否，其合法適法性一節，請刑法專家、學者研究後將結論提報院會，以供決策參考。 黃委員富源：針對考選部報告第三點，本席想請教考選部，重複錄取的狀況是什麼時候開始嚴重？以前也這麼嚴重嗎？ 2、也就是說，94 年以前不會這麼嚴重，因為是做些改變才變嚴重的，做了什麼改變？ 3、本席查閱過資料，當時是以匿名的方式來比對高考及普考錄取名額，然後把重複的地方濾除掉，這個方式為什麼現在不能做？有發生洩密嗎？

	4、所以部所提報告及方案並不清楚，你們要跟大家講清楚為什麼會有變化？關鍵為何？如果關鍵地方是在這裡的話，本席請部表達法律意見，這樣的處理方式到底有沒有洩密？ 5、既然沒有洩密的問題，為何要弄成好像洩密的樣子？如果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我們就不必在這裡討論半天，所以本席贊成部所說並沒有洩密問題，不過為求謹慎周妥，請部就開拆彌封作業完整性與否，是否違法一節，請刑法專家學者研究後將結論提報院會，以供決策參考。另請部說明 94 年以前重複錄取是什麼狀況，95 年起之後，重複錄取的狀況嚴重到什麼程度。 7、如果 95 年以後不能做，則 94 年以前的責任要不要追究？

	6、請問這樣的方式違法與否，是考試院院會討論後就可以決定嗎？考試委員是不是法律專家，如何擅斷主客觀要件是否違法？請部邀集公法、刑法等專家學者來研究後再將意見提報院會參考，縱使法律專家認為不違法，我們也不見得要照著做，院會是作決定及決策的地方，有關技術或專業的問題，請部先行研議形成意見後，再提報院會供參。 7、考選部報告書面資料第 1 頁至第 2 項上半部增額錄取人數計算方式，考選部是希望在院會討論完以後，提出增列普考增額錄取人數，並循程序提院會報告後，列入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大家是否同意？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9 年各項考試典試人員遴聘次數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交通事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請部完備典試委員、命題委員之備選條件資料，如此典試委員長於遴選相關人員時方能較為周全，反之較不重要無決策參考意義之資料（如背景為軍警學校）應予刪除。有關強化典試委員誘因部分，請部對將「擔任國家考試工作」列為教育部評鑑標準之優點乙案，儘速與教育部連繫，及早推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專技普考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改進措施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事宜。	部對領隊導遊之口試改進報告，內容豐富紮實，對試政試務之精進，甚有幫助。事實上近三年來，部之改革有目共睹，以考試類別而言，有司法人員、警察人員等考試之制度性變革，以考試技術而言，則有測試多元化和標準化等革新，均應整理後向國人報告，因之建議部可將 3 年來之銳意變革，彙整出版成果手冊。其次，就標準化非語言測驗部分，醫師考試部分有高委員明見等引進標準化結構測驗，邱委員聰智對司法人員口試標準化的推動，李委員選等對領隊、導遊口試程序的改革，和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對口試程序、口試官、試題與評分標準化的改革與建議，茲建議部敦聘院、部、會及學術、實務界召開「非語文測驗標準化」會議，使考試技術更為精進。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對本案實質部分沒有意見，至於文字部分，其實大家在全院審查會已經討論清楚，雖原有分歧最後決議捐棄成見，所以本席同意蔡良文委員意見，尊重本院合議制精神，以增加附帶決議方式獲致共識，但是林雅鋒委員所談亦為嚴肅的問題，說明內提及惟考量憲法第 86 條尚未有明確定義，恐有侵略司法院職權之虞，至於考選部所職掌者若仍不明自屬不宜，故建請文字上再作斟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考試事宜。	部近年來推動各種考制之改革，著有成效，尤其對特種公務人員與醫師考試之改革，不但能維護考試權公正之獨立行使，亦能滿足用人機關之需要，其中警察人員內軌特考除必考實務情境外，刻正與內政部規劃進行官警兩校心理測驗之實施，司法官考試則已於 100 年正式實施兩階段新制之考試，醫師實境測驗也試辦完成。凡此改革，相信均能符合多元測試，精準舉才之目的。惟希望部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對另一與我國競爭力息息相關之外交人員考試進行改革，本席已多次提及，尤其應與外交部密切研商，以最客觀最適當之方法考選我國之外交官，揆諸世界各國對於外交官之考選與培訓，多以及早培養、多元考選、長期歷練、特殊語言優先擢拔等，亦請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本（100）年上半年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典試人員資料庫之建置，為優良試題之前提，部致力於基礎工作之用心與成果，均有目共睹。惟對人員之審查確如李委員雅榮所述，應該酌聘實務界專才，而過程中尤應依相關法規引進多元參照標準（如授課課程、發表文章、參與學術會議、學（協）會獎項等），則更能適當禮聘最佳人才，建置我國之典試人員資料庫。其次，羅致人才為資料庫所用，應以優良試題為目的，回歸典試法之法制面，才不致有遺珠之憾。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101 年度（101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0 年軍法官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部提 101 年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顯示較 100 年考試減少 5 次，或對社會資源與公務成本有所撙節，惟網路報導宜蘭明年將先設身障國考考場，對提供弱勢應考人更合理關懷之服務，本席深表贊成；對偏遠離島地區應考人提供可即服務本席亦表認同，惟部對增設考場向有其定制標準，自 97 年以還截至目前，本院已增設多處考場，地方反應熱烈，但所費勢必提高，請部進一步檢討增設考場利弊得失與設置標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審查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1. 剛才主席所說第二個議案，事實上當時小組委員交換意見時就有一個想法，因為胡幼圃委員等 13 位委員所提臨時報告案，連署委員已過半茲事體大，我們認為小組審查是否適合，尚待考慮。 2. 剛才主席所說第二個議案，事實上當時小組委員交換意見時就有一個想法，因為胡幼圃委員等 13 位委員所提臨時報告案，連署委員已過半茲事體大，我們認為小組審查是否適合，尚待考慮。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1,722 人一案，報請查照。	本案與「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小組審查會，並無太大關係，惟小組審查會成員均認為法治國精神必須堅持，局擬請同意增列之 34 名名額一節，顯與今（100）年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之規定不符，部之審議程序嚴謹且於法有據，建議留待增額錄取時再行處理。

貳、銓敘業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銓敘部 97 年度員工訓練實施計畫規劃及辦理情形。	行政院所辦「國策班」「國建班」等高級文官訓練效果卓著，本院亦有類似班期，惟所訓練後之人才，較諸行政院結訓人才之受延攬重用差距頗大，為「整合資源、交流人才，以宏訓練效果」，請與人事行政局研究「合辦訓練共用人才」之可能性。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有關消防機關任用制度之研議情形。	文官制度改革動見觀瞻，必須謹慎將事，以杜不必要之怨懟，有關消防機關任用制度，銓敘部此次之報告中立客觀，資訊正確，惟本案事關重大，請考量消防人員工作極具危險之特性，於未來規劃審視相關法制時，不宜為「分立而分立，簡化而簡化」，而應注意該類公職之特質與發展，且兼顧公平合理之原則，以建立完備之文官制度。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謹研提處理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請討論。	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此次討論資料銓敘部曾以隨機抽樣方式對不同方案進行模擬試算，並以各種統計數值呈現各方案之具體數據，極具說服性，並對討論甚有助益，更可為爾後各議案討論時之重要參考模式。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97 年第 3 季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公務人員素質統計報告中，性別與族群部分，僅呈現原住民族各族之任公職比例，其原母體比例佔所有原住民之比例亦請提供。另性別部分，女性簡任官比例明顯低於全體女性公務人員比例，相關單位應致力消除各種妨礙性別、族群任官、升職等立足點平等之各種因素。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業務會談情形。	女性公務人員分娩考績案，係貫徹我國憲法基本國策「保護母性」之原則，惟此案僅及於考績，但對更廣汎與銓審有關之保護母性規定仍嫌不足。茲提供日本相關之法制供部參考。
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因猝發疾病致死」得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等相關規定，核予因公撫卹，謹擬具處理意見一案，請討論。	本案與警察人員有關，本席有意參加。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97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 1 案及有關蔡委員璧煌所詢問題之書面說明，謹報請鑒核一案，報請查照。	1、公保精算報告模型是否採行迴歸分析預測？ 2、每個數值都輸入進去嗎？ 3、是單一抑或多重迴歸分析？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我國之銓敘向有歷史亦著有成績，惟當前國家機關名稱仍易混淆，官職稱謂仍舊不盡理想，中央院裏有局，局裏有處，地方有局有處，稱謂或一稱多用，或同職稱不同級。反觀鄰國日本，中央府省廳，地方都道府州郡縣，省稱大臣，廳為長官，地方知事，綱舉目張、層次清晰，並兼顧歷史文化，千年延用。「銓敘」既為玉衡敘用，官規官制自當求其大備，請部參考，相近國情國家之制度、承繼傳統官銜之名謂，長期深入研究一套適合我國、民眾易懂，且文官能接受的組織與官銜稱謂。
銓敘部業務報告：本部編印「法制作業手冊」及「銓敘釋例增補彙編」編輯情形。	法制作業手冊編纂極為用心、內容鉅細靡遺，不但可為文官於法制作業用運作時使用，由

	於其內容並不以銓敘人事為限，更包括重要公文體例、用語、案例，因之如經費許可，發送對象應擴及文官培訓單位、各部會訓練機構，與法制作業頻仍之實務單位，以供教學或操作之用。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專技轉任類科及職系調任之限制得否放寬問題。	專技人員轉任不宜寬濫。院部向極謹守考銓體制，如堅守文官系統中「特考特用」原則，使文官能導入「適才適所、名實相符」正軌。至於多元取才，可考慮先進國家作為： 1. 對象為政務官與少數高等文官（仍應參加國家考試或依其他法定程序晉用）。 2. 性質以重要、特殊需要為前題。 3. 短期無法培養者。此外，我國職系分別甚細，雖已有職組，但限制仍大，至於學分認定轉任不宜多採。可參考國外合併職系或合併職組之概念，制定法規依法執行合理流通。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聯席審查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情形。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情形。 3、部赴立法院答詢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情形及未來政府經費負擔。	公務人員退休合理化方案於全院審查時，主持人吳泰成委員曾特請與會人員在未成熟前勿對外率爾發表評論，證諸昨日立法院因 18%改革案所引發之議論，院部對外發言確應審慎，惟 18%改革案內容複雜，要求僅具人事法制背景之銓敘部同仁計算精準，實屬責賢過嚴，請部提供基礎資料，邀集人事局、主計處、財政部、台灣銀行等單位各自計算後，再行開會議定妥慎因應為當。另於提示數據時，應以間距說明，保留彈性為宜。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97 年全國人事人員人力調查評估。	部報告令人印象深刻，可否請部提供詳細原始報告。其次我國公務人員近年來於年富力壯之齡退休者眾，此批經驗豐富、歷練成熟之公務人員求去，造成文官界「腦漏」(brain drain)現象，殊為可惜。部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建制著力至深，惟為強化公務機關與私人公司甚至跨國機構之留才競爭，則應著重其在職工作條件與福利強化，請部考慮將其列為重要研究專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修正為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高雄市為工業大城，其勞工業務遠較其他都市為繁，勞動檢查處「副處長」之職務列等，應再考慮其業務繁簡、職責輕重等因素調整之，故同意黃委員俊英之主張。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情形。 2、行政院以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97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之工作計畫評核及相關事宜辦理情形。 3、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請專家學者研商政務人員法情形。	行政中立法已於立法院完成審查，對部之努力深感敬佩。另本院將於明年慶祝 80 週年院慶，可納入院慶活動如文官興革小組推動事項、學術研討、專案研究與法案通過等具體施政事項，於施政綱領主軸中，有系統凸顯本屆考試院團隊之施政績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有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制度之研究」案辦理情形。 2、關於行政院協調工會法及勞資爭議法修正草案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情形。	部所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制度之研究甚有參考價值，惟改進意見中「放寬資格」一項，建議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應不限於模範公務人員，請再酌酌。現行辦法有其層次性的優點，且不致產生改進後可能發生模範公務人員未獲選，但卻獲選傑出貢獻獎之矛盾情形，正本之道宜檢討擴大放寬模範公務人員之合理資格。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報告：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案雖為行政命令，但必須會銜行政院公布實施，非常感謝參與審查委員，尤其是列席的蔡委員璧煌，因為本案涉及專業特別邀請他前來協助，使討論過程更加順利，請院會支持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除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增列規定，建請司法院就有無引致法官不願留任一審法院之問題再予衡酌外，其餘條文均建請同意或尊重司法院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法官助理其身分與執行工作，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重大，就其協助法官職務之推動，實質上多半對當事人發生法律效果。今司法院主張將其員額明確化，雖可能有其必要，但以不具正式公務人員身分之約聘法官助理從事影響人民權益至重之工作，更應明確改正其非公務人員性質之法定角色，以公務人員方式考選晉用，請司法院從長計議。
銓敘部業務報告：97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核定情形。	公務人員撫卹，因涉及當事人及其家屬因公殉亡傷殘之認定與撫卹之處理，常易滋生困擾與衝突，此次部對公務人員撫卹法之修正，已能反應公務人員因公殉亡傷殘之實際情形；惟因此案極為相關人員所關切，請部妥備說帖，並俟法

	案通過後，於最相關之警、消、檢、調、工安等公務機關內部刊物投稿刊登，以廣效果。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考績法制相關會議情形。 2、補充說明說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情形。	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改革，對退休制度予以合理修正，除適當撙節公帑外，更能延留年富力強之公務人員為國服務；惟教育行政人員，仍對教育界近年來「少子化」衝擊教師結構，是否會因修正案而使教育界無法再進用新血仍有疑慮，請部未雨綢繆與相關單位提早研擬對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函陳有關該部依 98 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事項，與相關機關就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條鞭專屬管理法律與地方制度法間之法律適用關係予以探究案之處理情形及意見一案，請討論。	針對本案說明三之(一)有關警察人員與消防人員部分，事實上在蔡委員主持職務列等表案之審議過程中，人事行政局均派員參加，惟內政部之回應較為緩慢，由於警消基層對本案非常重視，如依地制法第 62 條通過，警察之外派單位，如警察局均需改稱「科」，文山分局將稱為文山「科」；消防大隊則稱成消防「科」(如泉州科)；勤務指揮中心也變成「科」，名實差距較大；雖然警察相關規定有採用準則，惟地制法的位階高於準則，如置之不理，所有警消相關人事可能違法，即使不違法也無法核備，影響相關人員權益至鉅，所以請人事局鐘副局長轉請內政部儘速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可考慮將準則上之排除規定，直接訂定於該條文之內。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行政院審查通過縣（市）改制直轄市對於官制官規之影響。 2、銓敘部對於報載部分學者批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侵害言論及講學自由等相關新聞輿情之處理情形。	行政中立法之提出原為保障文官與防範不當政治力介入之美意，惟似未為媒體所了解，建議部對外說明自 83 年以來專家輿論，積極力主訂定中立法之理由與論述，以還原制定本法之良善原意。另應更加強調中立法除對第 9 條、第 17 條第 3 款列舉事項限制外，人民應享之言論自由權均仍依法受到保障，以釋群疑。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銓敘部 98 年第 2 季重要業執行概況。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為邇來我國文官制度最重要法制工程之一，除召開學者專家之座談會外，請部特別注意應與本院文官制度興革小組之建議，相互呼應與統整。另請部提供全國公務員上網表達意見之機會，並摘要歷年有關考績法制研究專案結論，以供本法修正之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98年6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補充說明立法院召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聽會情形，並將拜訪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劉副院長兆漢，說明本法立法意旨、目的及相關疑義。	1.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新制規劃草案，將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對國家整體財政自有裨益，其中教師部分根據資料顯示，OECD 國家 50 至 59 歲初級中等教育教師所占平均比率為 25.3%，我國為 6.9%；初級中等教育 OECD 國家為 27.7%，我國為 8.6%；均遠低於 OECD 國家教師延退，實符世界潮流。 2. 國內社會文化多種因素，如部所規劃之新制未與行政院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協調，研訂完整配套措施，我國未來 10 年基層師資需求將趨近於零，事態嚴重，請部本於政府一體之立場正視此問題，及早處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關於內政部召開研商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適用疑義會議。	地制法之位階高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其修正時間又後於組織準則，就法理而言，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適用性有其疑慮，至為明顯，修正地制法 62 條等條文當屬正辦。如就此問題進行院際協調，請部務必將上述重要法理納入協商架構中。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98 年 1 月至 6 月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	人事資料庫必須發揮其最大效果，從人員密切連繫(Connection)到資訊整合(Integration)，仍有極大差距，更遑論全優化使用(Application)。我國公務人員之資料應該努力從基礎之資料(Information)，逐漸邁進到有機之整合性資訊(Intellegence)，請部除召開研討會外，更應積極成立跨部會小組認真規劃執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98 年上半年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1. 部提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甚有價值，此一報告雖非研究，但本席建議：（1）提供參照，以比對呈現統計之意義。（2）對靜態統計與動態變化，作簡略解釋。（3）從統計中歸納分析問題，以為考銓政策釐訂之參考。 2. 林委員雅鋒所提修正典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典試委員資格，應明文包括特考及格者外，考試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4 款，考試委員資格，也應同步修正包括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者，以符法律之明示原則並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98 年下半年定期退撫給與撥付情形與最近 3 年撥付狀況之比較。	退撫基金管理已運作多年，亦漸具成效，其中有關風險管理部分，建議部與管理會發展： 1. 總體營運風險預測模型或程式。 2. 依投資標的分配之風險預測。 3. 投資個體經營風險預測。 4. 目前先行使用原程式與參數，但中長程則應委託研究，建立管理會最適用之模型程式與參數，以健全基金之風險管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銓審相關資料統計情形。	部對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分析報告，不但凸顯國家對弱勢公務人員之重視與關懷，且此次資料更提供與全國公務人員平均統計之比較，對照之下此份分析更具意義。有關弱勢族群之職場研究，有所謂的弱勢集中之叢結效應，亦即弱勢工作者在工作中，因基礎條件不利而導致其「弱者恆弱，偏枯偏貧」的窘境，從統計中似已顯現此一現象，諸如：考績、升遷；雖然有些統計必需於時程拉長後觀察分析較為客觀，惟以目前我國人事制度對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保障仍有大幅改善空間，請部參考國外對保障身心障礙文官之相關制度藉以改進，使我國對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考、教、用、保、退、撫制度更臻理想。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銓敘部 98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考績法之改革為我國近年來最為重大之法制改革工程。請部對此改革堅持「順應民意、保障文官」之原則，審慎進行。另應再加強對文官之溝通，而對基層同仁之建議，如「獎優汰劣之要件應明確具體化」等合理可行之意見，應廣加採納。最後，「院部一體」之精神為本院優良傳統，應予持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第 44 條修正草案情形。 2、全國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情勢分析。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關公務人員精神狀況與心智缺陷之規定，仍有模糊之處，對當事人權益恐有影響。前次院會討論政務人員法時，曾由高明見委員召開會議，邀請委員及精神醫學專家詳細討論，所研議條文詳細實用，請部爾後制修法規若涉公務人員精神狀況與心智缺陷時，儘量援引參用。另據部提資料，原住民任官仍低於其占全國人口 2.18%，可能與其所處之脆弱境遇較難提昇競爭力有關。而就原住民中各族任公職狀況分析，阿美族約占全原住民 36.34%，但任公職僅占 21.09%，而排灣族則一枝獨秀，僅約占全原住民 17.48%，但任公職則高達 23.01%，泰雅族

	約占全原住民 15.85%，任公職亦高達 21.9%；原住民內各族任公職之比例枯榮互見，請部深入研究，是否在國家衡酌任用公務人員時，對原住民任官之公平與擢拔仍有可協助之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以下簡稱籌劃小組）涉及本部權責部分之推動情形。 2、銓敘部 97 年特種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99 年將改制完成之四大直轄市中，新北市獨為單一改制，相對單純，部可加速處理，惟其改制若有涉諸通則者，仍將為他市援比，請部於草擬該市改制作業時，注意衡平原則。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鈞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以及立法委員顏清標、江玲君、費鴻泰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2、銓敘部人事制度研究行動小組 98 年度執行業務情形。	立法院對部公務人員退休法除條文修正外，所提「85 制」可能造成人事新陳代謝遲滯之疑慮，請部於該法通過後，本於「政府一體」之精神，主動邀請相關部會研商配套措施，尤其狀況可能較為複雜之教育體系，以利未來新制之推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議復有關司法院函為本院前就「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所提意見，函復說明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1. 司法院主管之法院組織法律規定，未來法官得由司法院遴選律師或大學教授轉任，以其涉及官制官規，部宜適時表達意見。 2. 日本之「判事補」、「警部補」等職稱均為正式官銜，而非輔助或候補性職稱。 3. 相關法院組織法已設置「司法事務官」，就其法律專長協助法官辦理人民權益專業事務，本院乃建議無須再設置約聘之法官助理，惟司法院並不採納，請部基於官制官規及保障當事人權益，適切表達本院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銓敘部辦理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之內陞或外補比例研究情形。	部之內陞、外補比例研究報告十分詳盡，實際統計顯現比例亦符期待，惟文官制度興革小組第 4 案所定內陞、外補規定，因重其擷取「外補活化提升組織，內陞凝聚鼓勵士氣」之優點，如未必能達成，則依組織之特性可有例外規定，且小組所定比例彈性已足供首長、組織適度權衡，請部參酌且暫毋需更動小組原定比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有關本院前為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警察人員俸表）等 4 項法律，增加政府預算支出，認有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第 70 條規定發生疑義，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應不受理一案。	本院所提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等 4 項法律釋憲案，業經司法院議決不受理，必須予以尊重，惟釋憲案一經提出，對院際和諧必生影響。美國制度大法官必須超過 4 人同意（The rule of four）才能受理為「解釋候案」。此次我國司法院亦不受理本案，謹慎程度，東西皆然，請部將來處理類此案件必須深思熟慮，以辨權責。另亦請將本案完整資料彙送所有委員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法制改革網路徵文宣導活動情形。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考績法改革為本院最重要之施政項目，已於院會中充分討論。推動改革院部會已成共識，應全力以赴，近日與警政等單位溝通，警察人員因性質特殊，信賞有度，將就考績法先行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涉及鈞院所提建議之審查情形。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情形。	部於考績法審查過程中備極艱苦，惟對本法仍請部依「取大捨小，說理避情」之原則剴切說明，同理相關人員之擔憂，避免激情之衝突，以增加共識，俾順利推動考績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2、98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核定情形。	二十多年前修習精神醫學時，即習得美國社會學家 Phillips,D. 所說的「維特效應」，意指大眾傳播對自殺的報導，可能有促發潛在自殺傾向者，仿效自殺的效果；部報告辦理撫卹案中，比例甚高之自殺案件，事實上其中以警察人員為多數；揆諸歐美警察人員之甄訓選用，均將其視為特殊之公務人員；人事系統與眾不同，除前端甄選必有基本體能測驗與素行調查外，更以心理測驗協助排除極端不適警察工作者，中端訓練著重個案情境與實務操作，任職後「官職分立」更為警察人事所獨有。警察自殺案件，追根究底實無法僅以銓撫角度視之，除行政院所職外，本院部會均應就職司範疇，規撫先進國家，統合部會功能協助解決此一問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涉及本部權責部分之處理情形。	近兩年來政府銳意革新，先後推動組織整合、考績法、退休法等重大方案，五都升格亦為革新工作之一環，在改革之後，必定對我國競爭力有所裨益，惟以公務系統亦將承受前所未有之衝擊，經與相關人員接觸，均表達對其權益保障與官職調整之極度關心，請部對五都案所涉人員依「從寬公允」原則處理，一以明示政府改革「善治」之初衷，二以確保公務人員合理之權益，以利改革之推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其中一條鞭之人事處等一級單位主管列等，以及處、科、股 3 層級單位主管間職務結構設計一案，報請查照（註：歐委員育誠、蔡委員璧煌、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等委員提議本案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討論事項）。	報告案中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後，警察機關首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政風室主任亦列簡任第十三職等，但檢察官調派擔任警政署政風室主任，卻僅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另以臺北市政府為例，其人事處處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較內政部人事處處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高。是以，直轄市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之列等，確有斟酌、商榷之必要。是否訂定一套通則性標準，或採個案討論方式核奪？如本案無迫切性，建議改列為討論事項。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議復有關司法院函為本院前就「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意見，函復說明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支持林委員雅鋒對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看法，其中法官助理乙案，院會與小組審查會中，多位委員曾表達以約聘方式進用卻處理重大人民權益之事務，洵屬不當。證諸報導，此次涉及貪瀆之法官，其判決書多為法官助理所為，如屬事實則與司法院函覆之說明相左，法官助理法定身分似以國家文官之定位較宜；其次，候補法官名稱因與職務不稱，實應回歸綜覈名實原則，另定官銜為宜。以上兩點，俱為官規官制之重大事項，請部懇切函覆堅持立場。

考試院第11屆第105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1年來執行情形。	部提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1年執行情形，除國家財源仍需進一步研究外，實為符合我國憲法「保護母性」基本國策之善治，本席曾將日本政府對公務人員於母性保障之資料與規定送請部參考，該資料除包括部提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有更全面完整之照撫，似可為我國規劃未來相關政策「他山之石」之參考，請部研究。

考試院第11屆第108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縣(市)改制直轄市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涉及官制官規部分之結論。	部有關五都與官制官規之報告，因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與運作，內容複雜，請部及早規劃因應。其中有關一條鞭首長之派任與其職務列等，更勢必成為需要審慎處理之課題。根據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2項：「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直轄市一級機關首長：1.原則上：可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2.例外：(1)主計：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2)人事：依人事管理條

	例；（3）警察：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4）政風：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根據相關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應於發布時，通知其所在機關首長。」人事管理條例第 8 條：「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與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要點第 11 點：「本局及各級人事機構辦理所屬人事主管派免遷調時，於告知職務所在機關首長後予以發布。但情形特殊者，得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警察人員除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有規定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6 條：「本署置署長一人，警監，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及人員……」因之，中央於派任一條鞭機關首長時，雖可依相

	關法令執行，但為避免曾經發生之糾葛紛爭，實務上因尊重地方自治，均於事前協商或以其他緩和可行之方式辦理，一條鞭制，似已鞭長莫及。其次，自早期「省縣自治通則」與「直轄市自治法」至現今之「地方制度法」，均將直轄市之主計、人事、警察與政風等首長，依其專屬人事管理法律列為事務官，行之有年。最後，報告中所提稅務人員部分，民國 71 年 1 月 16 日所實施之新人事制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稅務人員、外交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惟其後幾經討論，仍於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任用法第 32 條將稅務人員予以刪除。此一過程，部應於考量稅務機關與其人員之首長屬性、隸屬制度與

	官等時，列為重要參考依據，五都首長將於選舉後 12 月 25 日上任，上述重大複雜問題，應由部未雨綢繆與內政部儘早協商，議定處理原則為宜。

考試院第11屆第110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99年1月至6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辦理情形。	1.部對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甚有參考價值，但以下問題與建議請部參考：（1）報告中之第1頁敘明「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範圍」與第3頁「以申請人之官等區分，簡任官等（含相當簡任官等）」之說明範圍不一致，此數字是否已包括了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之1之準用與比照人員，如此則應包含警察人員與部分醫事人員、交通人員？因之母數不同，統計意義也不相同，應該註解說明清楚。（2）報告均以半年為基準，就統計而言若改以1年為單位，就長期時程為比較期間分析其趨勢是

	否較有意義？第 7 頁簡任官等有 11 人申請，是否均為最高官等申請？統計資料亦無主管與非主管申請之分類(實務上，如申請者被調任非主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對其陞遷會有影響)，如能增加，是否較能提供部將來修法之參考？(3)就報告資料所顯現，本席以為女性人員申請留職停薪總人數顯著增加,應該與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可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關,也與本院通過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末項，「不得以因保護母性所核給之假期，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有關；如此，則反映本院在建置公務人員「友善環境」上，確實已漸見成效。 2. 基於本席曾任單位主管處理同仁實際案例之經驗,從本報

	告中，本席建議將來部可考慮之政策與修法方向如下：(1)修改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得」留職停薪事由，為「應」留職停薪事由。根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 條，該辦法係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者，其規定「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得留職停薪……」，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僅將進修列為「應」留職停薪事由，卻將育嬰、侍親列為「得」留職停薪事由，除與辦法中「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亦可為「應」留職停薪之事由比例不相稱外，亦與我國憲法保護母性，維護性別平等之基本國策不一致，也與我國現行獎勵產子和因應老齡化社會，關懷弱勢之國策相左，應慎重考慮修

	正，使因育嬰、侍親或與人性關懷、尊嚴有關之原因請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能自願發動，機關無正當理由不能否駁，以充分保障其權利。(2)修改考績法對留職停薪人員之不利規定。現行考績法第3條另予考績必須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方得辦理，雖有其道理，惟部分留職停薪人員如所請核可假期，正好於考績核考前分割，縱使其任職合計超過半年甚多，但因礙於考績法規定無法另予考績，此一情形雖較為特殊，但確為發生之實例，對當事人而言並不公平，應有補救規定為宜。(3)修改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對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不利規定。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薪、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

	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如此將留職停薪復職人員視同「辭職、退休、退職、資遣、停薪、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者」,其休假方式之計算又必須與初任人員相同，確實不宜，已生民怨，亦請部審酌修法。

考試院第11屆第111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訊公開增加揭露情形。	媒體報導有關法官法草案本院只重法官福利之評論，請秘書長於會後之記者會特別澄清：本院會銜所表達之法官法版本是「綜覈名實、惕賞兼顧」，尤其是所增之第5條之2與第40條嚴審法官轉律師資格，與免除法官職務之規定，均為本院所提。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關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議第 1 梯次審查組改組織法案情形。	1. 感謝部對廉政署署長列等案的報告，本席有以下建議請部參考，首先此一報告非常重要，原因有三：第一、廉政為總統之重要施政方針，亦為民眾望治之所歸，廉政署之定性、定位、層級與編制早為國人所關切，有建議直屬總統府或隸屬司法院、監察院者，亦曾有總統候選人建議提升至部會層級者，媒體與國會、民間之討論，汗牛充棟，因之本院職掌所及對廉政署官制官規之見解，勢必動見觀瞻，不可不慎。第二、對廉政署部所提官制官規，既已在第一波組改中定案，有其「通則性」，必成爾後各波組改官制官規原則之援

	比，現行組改依據法規將有29個中央二級機關，約70個中央三級機關，其適用通則之訂定，能「簡明清晰並合理服眾」顯屬必要，僅以法務部該部中，如以「署」之政策兼執行性質而言，將於明年同時成立之矯正署，有何通則性理由？同意廉政署長為十三至十四職等，但僅給矯正署長為十三職等；既同意矯正「署」為政策兼執行性質，卻核給矯正署長為十三職等；但對名稱為「局」之調查局長，又可給予十三至十四之職等，可見通則性理由之重要，相信部有充分合理之腹案，但面對組改之眾多機關，事涉公平，請部及早研擬。第三、本席曾於院會與多次審查會中，提請部立即修正76年所定之「職等標

	準」，官制官規既為本院職掌，逢此中央組改與五都新立之關鍵時刻，如此重要之官等定核工具，不應閒置。其次，此次組改有關官制官規之事項至繁且鉅，然既為考試院之職權，請部於審議時以更細膩之方式處理，諸如報告第 1 頁最後一行後半段「……或由中央二級機關首長等相當職務之人員兼任……」，如以法務部為例，則似為以部長兼任廉政署長一職，如此部長之工作將更為繁重，首長與其他部內所屬機關之互動亦難釐清，此一構想本席請部三思。同理，部提報告第 2 頁（二）所述司法人員轉任，應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與第 5 條有關，但其真正內涵仍請部仔細審酌。又其相關權益，於日前訪問法務

	部時，法務部曾就部分司法人員轉任他機關之政風人員，無法為該機關之人事甄審會委員或考績會委員，請部研究，可見司法人員轉任亦屬複雜，也請部一併考量，善意回應。最後，根據銓敘部組織法第 3 條第 3 款：「法規司掌理左列事項：……三、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事項」，然部提報告第 4 頁第 4 行與第 15 行，均有所謂對行政院決定或意見「擬予尊重」之說明，如屬報告第 4 頁之第 15 行因關係「組織之架構、層級、員額、職掌等事項」，本屬行政院之職權，本院當然必須與予尊重，但報告之第 4 頁第 4 行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一職之職稱，依法論

	法屬「職稱」範疇，則應為部之固有職權，部雖同意行政院之委員長職稱，但仍應有部之立場與法律理由，方屬正辦。 2. 本席同意部擬之大部分意見，但基於五權分立之憲法職權，本院對於官制官規責無旁貸，尤其職稱與職等，現行或將來都將遭遇重大挑戰，以行政院而言，組改後之主計總處首長職稱仍為主計長，組改後之人事行政總處首長職稱則改為人事長，交通部之公務總局首長稱局長，交通部之臺灣鐵路管理局不稱總局，其首長則稱局長；而非行政院之機關，如監察院審計部雖名為部，但其首長卻稱審計長。至於職等，行政院內除國貿局與調查局首長可達十四職等外，警政署長與中央警

	察大學校長亦以警監特階，相當十四職等任用，非行政院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則為十四職等，如此複雜多樣，本於院部一體之精神，本席希望相關擬議，院會可以與聞並提供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關於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後，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案件預審情形。 2、關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議第 2 梯次審查組改組織法案情形。	組改之機關組織法規，報告中提及審查組改組織法時，部意見未獲採納者，其內容為何？又，組改案附表何以未見法務部廉政署與矯政署？如列討論案亦請附上述兩資料以利討論。

考試院第11屆第118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重點講習會辦理情形。 2、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情形。	1.部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報告成效斐然，惟仍有以下建議與問題，請部參考：1.第10頁要點中之「用詞定義」發放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但附表「歷年受查驗人數」99年高達30萬人，是否包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的鐵路局、公路局人員，依中華郵政退休規則退休的中華郵政公司人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的公教人員，附表應分類呈現並附加說明。2.報告指出審計部要求加強查驗與發放，請說明或補報近年來誤發溢領之數據。3.要點中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

	請部確實執行，勿使其成為具文，尤其是本院所屬二部二會之退休人員，請部能以身作則，確實督導與執行。近日報載前刑事警官譙長江先生一次退休金 2 百多萬，為親人所詐領並逐出家門淪為游民，請部多予關懷，並研究制度性防杜與協助辦法。4.本要點部以 0993204757 號令修正發布，又為何延遲至 99 年 12 月 6 日生效？5.行政院組改正執行中，未來各部會與機關有裁撤、整併或改隸者，如新聞局裁撤人員分至院本部、外交部與文化部，營建署人員分至交通建設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其退休人員與遺屬之退休、撫卹金之發放、查驗及日後通知，請部發函敦請類此機關其業務承受機關，認

	真辦妥資料移轉、保存完整之工作，未雨綢繆以減少將來於組改後可能之漏誤，確實保障退休公務人員之權益。 2、本席本不應就個案提出請求，但當事人譙長江先生對國家貢獻頗大，且應以個案發展為制度性之防杜與協助，爰請部多予關懷。

考試院第11屆第119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 2、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政務3法草案等相關法案情形。 3、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法官法草案情形。	1. 部報告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案，用心良苦，惟報告期待之目標如欲達成，其基礎與關鍵在於人事資料庫資料之有機整合，請部留心整合流程與除錯設計，俾利動態登記順利進行。本席對部訂有一套檢核機制，深表贊同，惟請部將附表1所列之4個法規相關條文，納入「銓敘送審作業手冊」。另3點意見： （1）公務人員懲戒執行後，送部僅作「登記」似嫌過於消極，因為規範我國公務人員之法規中，以「撤職」、「降級」與政務人員之「撤職」，為最嚴重之處分，而關涉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退休法規卻未列出，允宜補強。

	（2）本報告雖以「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一般公務人員懲戒案件」為範圍，而不包括「政務人員」及其他未納入銓敘之「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交通事業人員」。但政務人員之退職案是由部辦理後報院核定，政務人員如受「懲戒」時，部自應予以控管，並注意其「退職案件」之申辦，以免有誤核之情事。至於「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則可分別依照「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規定，轉任行政機關定有官

	等、職等之職務，如該等人員在其轉任或改任前受「降級、減俸、記過或申誡」等懲戒處分，部無類此資料將難有案可稽，將來類此受到懲戒處分之轉任人員，其於1年或2年不得晉敘、升職、調任主管職務，或不得考列甲等、不得作為晉升官職等之年資，如何防範並加以控管，部應未雨綢繆，先與相關主管機關妥擬對策。 （3）表1建議相關法規部分，請補列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 2.回應黃委員俊英有關私校

	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年金之意見，本院全院審查會審查公務人員優存辦法時，本席曾提請部對教育部仍未通過之教育人員相關法制必須留意，部回應已有協調，對照立法院所提之意見，經部協調後教育部確實也能迅速回應，可見委員於院會或審查會所提之意見，或有助法案之順利推動與政策說明。但自 110 次院會起，本席建議修改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相關發言，卻仍未見部有所回應，請部亦參考辦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銓敘部 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部第 4 季重要業務報告鉅細靡遺，令人欽佩，惟仍有兩點建議請部參考：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部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部所送院之 15 項法案中，「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僅有 3 條修正且仍需報院討論，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涉及公務人員繳費與權益，應為重要法規，本法規雖屬退休法第 15 條第 5 項報部核定法令，但依據院「99 年研商有關考試院暨所屬部會研（修）訂考銓法規報院會所列之議案類別會議」，仍應「列入部會業務報告，於發布時副知本院及本院法規委員會」。

	2.有關通盤檢討職務列等已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事宜，本席曾於小組審查台南市將人事處列為內部單位乙案時作成附帶決議：「部應儘速修正 76 年迄今未改之『職等標準』，請部賡續辦理，亦請部全面審視委員於重要會議與審查會時，有關職務列等所發表之意見後，將委員意見納入小組討論參考」。（高委員明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本院於審查政務人員法之任用消極要件時，曾邀集精神醫學、法制等專家學者開會研商，經充分討論與說明後，建議適度修正本條條文。爰立法院審查任用法第 28 條時，部可引據說明之，以順利完成立法程序。（李委員選）感謝部對「研議改進醫事人員相關

	任用問題」之關切並提出通盤檢討。本席對此議題極為重視，日後若有相關會議，請通知本席參加，以適時提出建議，俾助益以上議題之研議。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關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議第 3 梯次審查組改組織法案情形。 2、口頭補充報告：(1) 18 趴優存檢討案，初步決定政務人員優存金額由 333 萬降低為 200 萬元。(2) 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擬區分為政務人員、主管與非主管人員 3 種，預定 21 日上午舉行第 4 次會議，協商結論將向院會報告。	部報告一條鞭管理法律刻正協調中，請部應確實做好協調工作，鑑於前次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時，本席曾敦請部協調教育部同步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較能減少議案阻力；證諸事後於立法院因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仍未通過而引起波瀾，特別請部能將人事、主計、政風等 3 類一條鞭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同步審查或對照，以維衡平，另，部預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0 年 1 月底函送立法院審議，恐時程不及。其次，報告中所提「組改法律與相關人事法制未合」等 4 案，均為重大官制官規之事項，請部以問題、部意見、院委員各種會議發表意見、院第二組意見與相關法規 5 欄表，彙整詳列後送委員參考，

	以備研議；最後，部提有關機關改組，內部單位配置數與機關等級為行政院權責，惟請部對行政院權責尊重之外，務必注意上述 3 項，事實上與職務歸系、人員留用、職掌事項、職稱、職等等考試院固有職掌有關，如再加上報告中所提一條鞭機關，則層級單位數，更與一條鞭主管、佐理人員之派免遷調、職務列等、人員監督指揮與派駐人員與主機關之法制協調配合更有相關，請部就職掌範圍研析處理。

考試院第11屆第123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99年度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	1、部提99年度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甚有參考價值，茲建議下列數點： (1)93年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由部呈請總統任命，雖可簡化作業程序立意良善，惟與母法第25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6條、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第7點之內涵不符，請儘速修正，以求一致。 (2)官等區分，「警察人員」因含海巡署、消防署與中央警察大學等機關，請修正為「警察官」。 (3)職等區分「薦任人員」，應尚有高考一級、二級或三類轉任人員之七至十二職等人員應細列。 (4)依據總統府處理文武官

	員任免作業要點，表 1、表 7 應加註派用人員與關務人員。 2、88 年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公布後，醫事人員已不納入請任範圍，惟總統依憲法第 41 條任用文武官員係對當事人一極高榮譽，醫事人員更曾多次向本席反應恢復，前述作業要點亦未排除，新修公務人員基準法亦將醫事人員定位為常務人員，請部考慮將其重新納入請任範圍。

考試院第11屆第124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銓敘部99年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編輯情形。 2、口頭補充報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於2月1日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送立法院。由於重新修正方案增加所得替代率之規定，所以對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較為複雜，爰即刻規劃辦理4場次中央及地方人事人員講習說明會。	部對本席1月6日第119次會議之建議，立即於2月15日將涉及懲戒處分效果之相關法令規定補刊載於網路，至以為感。此次所提報告手冊雖名為「送審」，然「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件依規定毋庸送審，因之建議部修改〝名稱〞，或無庸修改名稱直接將與公務人員任考退撫案件中，較有關係之公保與新優存辦法列入刊載，緣於公保之要保、退保及保險給付事項，均需透過人事人員轉送台銀辦理，惟其內容繁瑣，稍有不慎亟易引發爭議，睽諸銓敘部訴願案件亦以公保為大宗，其中不乏人事人員、當事人不瞭解法令與程序規定所引起。其次，「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甫於2月1日重新發布，而本手

	冊已於1月6日即分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本席上網檢視電子書該手冊106頁對於優惠存款事項，僅載「適用對象」，而優存金額上限、儲存程序、續存等規定，均付諸闕如。以新辦法甫經發布，大多數公務人員、人事人員均甚陌生或存疑慮，請部就此部分再予檢視補充後，轉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宜。最後，因人事法規迭有更易，請適時修正，以保持資料常新，因之2年編印乙次之陳規外，應於兩年之間於網頁上時時更新、補充，以利全國人事人員與公務人員查考使用。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99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部提報告中女性公務人員已占全公務人員半數之比率，惟行政機關中女性簡任官所占比率仍僅占 25.44%，請部積極建構女性公務人員之友善環境，尤其在減少「少子化」之著力上，本席分別於 110 次及 124 次院會，針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提出建議，請部籌置小組對「少子化」提出全盤檢討，其中亦請將院會、小組會中委員之各種意見納入規劃檢討。
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1、本席贊成由值月委員來擔任，值月委員有必須負責的工作，能夠將行政及審查合在一起，可以一事不煩二主。

	2、本月份的3個議案不一定都由值月委員當召集人，本院各組會依進程來審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審查情形。	組改極為複雜，部配合辦理與主管業務目前均進行順利，惟後繼工作仍極為繁重，請部特別注意「時效」與「完備」兩原則。另部報告中將完備職務列等核議標準及備查程序，部應儘速辦理，因涉及公務人員原職、新職之銓審、考績與陞遷等權益，如未注意時效，則可能重蹈前台北縣之覆轍；其次，報告中仍有官等之暫列與增列，檢視部以往對暫、增列案，似均無編納入系統，而散見於各組織編制表，對照警政單位每有增列情形均立即編入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請部亦將暫、增列儘速納入職務列等表，並重新發布以供相關人員參考。最後，鑑於人事人員於處理組織案時，可用工具極少，僅有極少數之法規，面對國家政府之組改與升格時，相

	對生疏，請部將銓敘部釋例彙編有關組編部分予以充實，並擴大設置專章，以應未來人事人員處理組改與地方政府升格之用。

考試院第11屆第127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各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99年考績案銓敘審定情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規，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考績應於12月底辦理，並依考績送核程序規定於時限內完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如地方機關每隔4年舉行之直轄市及縣、市長選舉，無論原任首長連任與否，部均循例行文各直轄市及縣市需提早於12月初辦理，而於12月24日前完成(亦即新任首長就職前完成考績作業)。部報告僅列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99年考績案之銓審情形，事實上台北市亦因改選而與各改制機關辦理考績時程相同，台北市未列，將來似應可補充。其次，部於報告中兩次提及錯漏情形導致作業時間稽延，分析其延遲原因不外： 1.送審資料錯漏（包括部分人員尚未辦理任用案銓審

	或考甲等人數比例有誤)。 2. 主管人員對考績案核定之時程時效無積極控管。 3. 人事人員之在職訓練不足，以致公文往返遲延案件。 茲針對上述分析建議如下： 1. 日後如逢類此情形，請部能考慮邀集有督導權之人事處長開會，齊一考績作法，形成共識，並課以責任。 2. 為令地方政府有參與感，未來之講習會，宜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該縣市人事處長主持，部則派人赴會協助即可，至於警察人員，部仍則再延請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共同出席協助。 3. 為加強人事人員之在職訓練，請部應將近年來經常發生有關考績遺漏舛錯之案件，以及針對缺失所擬之注意事項，整編為訓練或講習

	會之教材。如上述各項均已作到，再有遺漏舛錯，則請部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0條規定：「……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認真辦理。

考試院第11屆第128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關於民國100年3月9日、10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修正）草案會議情形。	1、法官與檢察官兩者之職務屬性、角色功能，均屬有別，且其主管機關不同，前者為司法院（一級機關，所長列十四職等），後者為法務部（二級機關，所長列十三職等），其各該所屬訓練機關職司職掌明顯「分立」，且首長列等亦不相同，允宜藉此組改之際，明確釐清有關主任秘書職務列等，請部考慮下列建議： （1）76年至今未曾修正之「職等標準」，本席已第3次提請部研議修正，值此組改之際尤其重要。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職等標準、職系……，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請部依法修正。

	(2)部於立法院堅持官制官規之整體系統性，令人感佩，今立法院決議將調整中央司（處）長級之職務列等，如若司（處）長級提升至十三職等，主任秘書如此重要之職務（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7條，規定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主任秘書之職稱、官職等，須列為機關組織法規之內容可知），列等將影響其與司（處）長之互動，因之於考量其列等時，仍應將未來司（處）長職等或將提升之因素納入考量。 2、主任秘書與司處長職等調整時，中間的互動關係宜注意。

考試院第11屆第129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各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後警察人員異動情形。	部報告各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後警察人員異動登記銓審案，高達23,788件，數量龐大。警政署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辦理，惟各（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編制正審查中，為維警察人員之權益，請部考慮其需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准予展延2個月。細究資料原職改派所占件數23,788件，為總數之91.22%，為求行政流程暢順，茲建議如下：如26,078件均需辦理，則請部將「原職改派」之2萬3千餘人，由警察機關統一造冊並以電子檔傳送，分批送部辦理，不必逐一函報。更進一步可再簡化，將不涉及「職稱」、「官等」、「官階」異

	動而僅為「機關名稱」變更之原職改派人員，除有特殊情形（職務異動或如附表 2 之備註 2 調派情形）外，似可於 100 年 12 月底，先以「新職」派令之「機關」及「職稱」列冊辦理年終考績即可，而當事人考績案經「主管機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逕予核發「考績通知書」，應可據以認定已銓敘有案（特別於考績清冊與考績通知書備考欄加註機關改制或合併改制名稱變更日期），請部與警政署研究其可行性，如可成行政案例，明年組改若遇相似情形（「交通部」將改為「交通及建設部」，其科長屆時亦為原職改派）即可援例簡化辦理。其次，於此次升格而調整之警察官等，有無不合理而須急迫檢討處理事項，亦請部深入研究速予辦理。多年前內政部警政署與台灣省警政廳分家，台灣省警政廳專員係列薦任第八職

	等至第九職等，但警政署專員卻與同屬三級機關專員，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造成一條鞭警政系統指揮領導之困擾，嗣部以「錯列」為由，將警政署專員改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成為特例，足見警政機關之特殊性。此次全國直轄市警察局局長均列為警監一階，相形之下，中央警政署之副署長、主任秘書與刑事警察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之職務列等，亦顯較低，已造成指揮領導上之困擾，請部審慎迅速處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各部會組織法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議審查部分四級機關(構)及特定組織法規情形。	部報告中對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機關（構）定位簡明扼要，惟因涉及官制官規，以下數點請部參考： 1. 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北美事務協調會將定位為臨時性、過渡性之二級機關，明確法制化北協，就部對官制官規之把關而言，實為一大進步，惟第 36 條後段規定:「應明定其存續期限」，部仍應依法、審情、度勢，嚴謹把關。 2. 與北協類似之「亞東關係協會」其定位如何？是否亦有適當處理？ 3. 檢視新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已將行政院法規會明定為內部單位，與現行單獨具有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明顯不同，未來其人事規制即應

	回歸常態，依法處理。4.請部再次全面細審組改後之各級機關（構）有否漏列？是否合乎本院職掌之官制官規？例如「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之定位與人員職務官等之核定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銓敘部 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部於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報告中，呈現豐碩的成果，令人感佩，惟就行政院組改官規官制中，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似已於立法院審議，而未會銜本院，因涉及本院與部之職掌，應適當表達立場；又政風機構人員與廉政署相互關係與官規官制有無通盤性之審議原則？未來之發展如何？均請部妥為研究。另醫事人員人事制度中，配置比例、契約人員進用、醫事人員高資低用等問題固屬重要，近日喧騰一時之「久任院長」與「醫事人員定位與刑法是否適用」之議題，亦為眾所關心之官規官制議題，亦請部一併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醫事人員相關任用問題研議情形。	黃委員富源：部對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連續召開會議具體擬議解決，令人感佩。事實上，高資低用情形各類人員均有，相關法規亦有規定，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2 條第 4 項、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惟醫事人員以證照制為本情況似較嚴重。由部資料顯示，護理人員高資低用情形，高達 94.48%，亟待解決。部擬意見中分二階段實施確為長遠之計，惟須修正相關法規 6 種，恐曠日費時，緩不濟急。茲建議短期內先以改善士(生)級之薪給結構為之。與公務人員、警察人員及關務人員修改薪資結構，須達「法律」之位

	階不同；醫事人員，根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第3項之規定：「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現行醫事人員薪給結構之調整係本院之職掌。因之，如欲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之問題，似可於醫事人員俸級表說明欄中增訂(三)，文字如下：「領有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而占士(生)級職務人員，並以其所領有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所載名稱稱之，其年功俸得敘至12級」，如此則不涉修法，簡明可行又不增加專業加給，且因護理人員為危險職務，均較早退休，對退撫之負擔亦不致過重，請部參考。

考試院第11屆第133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各部會組織法案情形。	部於組改中除與行政院配合外，於立法院更能妥適說明院部之專業立場，確實不易，以下幾點請部參考： 1. 大陸委員會將減列助理員而增加專員及科員層級人力，69年邱前院長創煥時任內政部長，即曾提出全面修正內政部組織之員額配置，為強化內政部規劃功能，減列較低職等（三至五職等）職務，增加六職等科員及八職等專員，以延攬年輕優秀之高考及格人員服務民眾，因所列理由合理周詳，當時即獲本院支持，並在立法院迅速通過，請部如同意陸委會之員額配置方向，亦需在審議中詳核其理由。 2. 院部近年來對全國警消人員職務等階與其他文官之衡平性已經多所著墨，相關人員

	應已多所了解，此點與立法院之觀點完全一致，亦請部多予說明。 3. 有關特殊中央二級機關提高高層官等配置準則比率上限及業務單位置雙首長乙案，請部務必明確訂定審議原則，以求其公平且不悖離組織之原理。首先有關組織原理部分，如非必要組織中不應有官多兵少之情形，高層官等配置如超乎常理，頭重腳輕，組織運作將有困難；增置副主管，其理由相似，如單位內簡任非主管之專門委員或簡任視察人數稀少，橫向次單位不多，勉強置增副主管，安排分工勢必困難，亦違背管理幅度（span of control）之組織原則，其次有關公平性部分，高層官等增加比例，中央二級如係合併數單位之改組，極易造成原強勢單位，分配較多比率之高層官等，而形成偏

	枯偏榮之失衡，復以原訂25%之上限一旦突破，如其理由不足且無排他性，亦恐導致其他二級單位之不平或援引比附，不可不慎。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復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研提第 21 條再修正條文，暨部另擬具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再修正條文，併請審議一案，請討論。	本次公保法修正案係政策協調後之修正，有關技術的修正，院二組除了第 20 條末項請部再作說明外，其餘均無意見。有關未詳及補充明細等部分，將來可以在施行細則內明定，本法與優存辦法有密切關係，上次本院進行調整以後，公務人員非常急切希望公保法修正案儘快通過，所以本席建議院會照部擬通過。

考試院第11屆第135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各部會組織法案情形。	部於立法院有關官規官制之備詢，本席曾透過網際網路全程觀看人事總處暨所屬機構組織法之審議，部局與蔡主任委員璧煌均謹守分際，其中有關會局之協商機制與訓練分工亦均得到釐清。此次組改因配合政府政策而受影響之現職人員依大法官525號解釋可予適當保障而訂定過渡時期，惟細究大法官解釋所謂過渡必需合理，期間太短不足以保障，太長則顯浮濫，均非所宜；其次，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吸納現職人員以過渡，其中派用人員與資位人員各占人數為何？過渡期後，此二用人制度又將何去何從？又其發展是否扣合院定之文官興革方案？另有關外交部預籌增置司級雙副主管乙案，亦請部合併前次相同類案，發展增置雙

	副主管之原則，衡平對待各部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銓敘部賡續辦理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之內陞或外補比例研究情形。 2、關於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等相關人事問題之研議情形。	1、部「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之內陞或外補比例」報告內容詳實，以下幾點請部參考： (1)第 2 頁、第 5 頁呈現並分析各機關外補比例低於 25%之機關與原因，其中指出業務性質特殊，職缺具專業性或機關位處偏遠，為其外補偏低之原因，惟交通部、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俱為專業機關，何以卻能高於低限？ (2)比對 9 個低於 25%之機關，7 個機關連續蟬聯兩年，請部協調人事局去文關切提醒。 (3)資料分析中缺乏「性別」項目，如能增列，對將來院部之少子化對策小組極有參考價值，請部未來補

	充，其中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留職停薪人員」不得辦理陞遷，但「協助友邦」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者，不在此限，可否比照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末項，不得將育嬰及保護母性而請假等原因將考績列為次等之法例，亦將育嬰等保護母性而請假者視為「協助友邦」和「借調其他公務機關」相似地位，修正細則另其仍得考慮陞遷。 (4)院與兩部兩會之內陞外補情形如何？亦請補充資料。 2、我國目前所面臨到公職社工人員人手短缺，是長期忽視而累積下來的結果，因此必須以破除萬難的決心快速處理此一問題，社工人員與社會工作有以下特徵： (1)專業性高但工作極為繁

	重：社會工作人員所受訓練，除學科課程外必須有一定時數之實習，所從事之社會工作分科分工亦極細密，維以我國社工人員向即不足，因之現行狀況均為一人身兼數職，故工作極為繁重。 (2)保護性社會工作危險性高：社工專業中以保護性社工（處理保護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被害人之社會工作）之工作危險程度相對較高，根據美國資料連參與保護性社工之警察人員，於私人允許擁有槍枝的美國，因處理該工作而傷亡的比例，係一般警察值勤工作而傷亡之1至3倍。目前我國保護性社會事件，發生之地域亦有兩極化之現象，即發生在都會區與偏遠且相對保守之縣市居多。

	(3)待遇與工作不成比例：保護性社會工作必須二十四小時待命，每處理一件工作必須從頭到尾全程關注，無法僅於上班時間處理完畢，所以工時與工作型態不似一般公務時程，其性質與警察工作相類似，以其工作之質與量衡量其薪給，所付出與所得顯不成比例。 (4)流動性極高：由於目前我國社會工作人員不足、待遇仍不理想、工作繁重、公職社會工作職缺過少，留住人才之誘因有限，因之我國社會工作人員之流動性極高。 (5)組織型態極度扁平：我國目前公職社會工作之組織型態，亦與一般行政組織型態不同，其基本型態與現行之觀護人類似，即一人為主任觀護人，其下則均為觀護人，無或少中間之層級，組織型態極度扁平。根據上述

	分析，部局應可以考量以下： I. 合理補充人力：面對當前社工人力緊絀，工作負擔沈重之嚴峻狀況，可與內政部與地方政府，研議社工最適人力配置。 II. 適度考慮加給：根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加給分職務加給（依照主管、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技術或專業加給與地域加給。保護性社工，在工作既專業又繁重，所面對之狀況既危險又超時，所服務地域可能在都會與相對偏遠保守區域，適當考慮其加給，似不違衡平。 III. 依據客觀條件覈實職等：社工組織、工作內容考試等級雖與觀護

	人相似，但現行職等卻與觀護人相去甚遠，應就其工作複雜性、與人接觸、職權範圍與影響，併同組織型態覈實其人員之職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99 年度公務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部之銓審案件報告顯現部於業務革新改進，著有進步。如已將新修相關懲戒與新優惠存款規定，增列補充說明並刊載於網路，具體回應本席 2 月第 124 次及 5 月第 136 次院會之建議外，第 4 點報告所建置職系專長認定資訊作業系統等精準簡化作業，定有貢獻於公務。惟仍有以下建議請部參考： 1. 依據報告附表，銓敘審定分一般人員與特種人員，因之請部可將報告第 1 頁之法律依據增列組織法之第 4、5、7 條，補足與銓敘審定有關之法制規範。 2. 表 4 呈現平均每年均有約 10 萬件銓敘審定案件，幾占全國業經銓敘審定合格公務人員之半數，惟表中案件依據報告第 3 點，則含試用改實、簡易送審、卸職動

	態、動態登記等，與嚴格定義之「銓定資格，敘定俸給」不同，請部以細項分類表列為宜，備註欄中所列司、外、人、主、審、警、消、海、關、政、醫、交 12 類人員，其中人事與政風與一般人員銓審適用法規一致，似可刪除，但依據任用法第 32 條至第 35 條，仍應補列「蒙、藏邊區人員」乙類為妥。 3. 網路系統考績清冊格式之簡化，並主動篩選取代逐案報送方式與送審作業手冊之修正，兩項革新令人感佩，惟前項考績銓審仍有遺漏情形，請部務必立刻補正並研議減少遺漏，以維當事人之權益；後項有關作業手冊增補資料，請部於銓審新制修正、廢止等法制變更資訊時，宜主動補錄以供全國公務人員或承辦人員參考。 4. 部所建置之「職系專長認定

	資訊作業系統」中之「職系專長認定案例資料」甚為寶貴，惟遍尋部編之法規釋例彙編與網站，均無法獲得資料，如無機密性，請部考慮上網並整編入法規釋例彙編，以提供各機關承辦人員良好工具順遂其公務，且如基層承辦人員有所依循，定能減少轉報之舛誤率，增進公務效能。

考試院第11屆第139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行政院各部會暨所屬組織法案情形。	部因組改於立法院之發言，本席多次以網路視訊重點觀察，部似已盡力。針對報告，以下3點建議，請部參考： 1. 三級機關首長以政務與常務並列應非官制常態，立法院審議中計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災防及消防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等首長均獲通過，僅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署長仍維持常任文官制，請部整理出駁否審可之原則與原因，供院參考。而災防及消防署首長三軌制與本院原審查同意之雙軌制有異，亦請部說明。 2. 報告第33頁有關增置雙副主管第5點：「各部會司處單位置雙副主管其標準研議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及人事行政局負責」乙節，請部應主動表示司處增置雙副主管，事關銓敘部組織法第 3 條之「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為考試院之固有職權，本席曾對此案兩度於院會表達意見，請部務必速擬審議原則，如以現行司處而言，內政部社會司員額高達 130 人，設 14 科，簡任非主管 6 人；民政司員額亦有 81 人，設 9 科，簡任非主管亦有 5 人之多，但並未提出增置副主管，而以業務重組移撥方式處理，可見增置標準與配套考量之重要。 3. 立法院已經審議通過者雖已成定案，但與本院意見、標準、原因不同之處，請部應整理提院知悉，而

	仍保留協商部分仍請部繼續努力，但部更應加強說服立院之論述與說明，已順利達成任務。

考試院第11屆第140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有關「10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	1、部對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頒獎事宜之規劃，十分周詳，茲仍建議如下： （1）各界對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十分關心，請部務必在委員組成之實質服眾與程序合法上，嚴謹將事並戒慎保密，而對於委員組成更應注意不宜過度重複，且請吻合「任何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法律規定。 （2）在增益受獎人尊榮部分，請增邀主管機關首長與其服務機關之首長觀禮，因受獎人服務機關之各級首長如能參加，除能讓受獎人增加榮譽感外，亦能表彰其機關，將受獎人之榮譽擴及整體以宏大其激勵效

	能，而觀禮之邀請對象可再增加與公務人員有關之民間團體(如公務人員協會、考政學會等)。 (3) 有關受獎人專屬網頁與專區，請部擴及12年來所有119位受獎人，除刊載其最基本之照片與事蹟外，請將網頁設計為動態性質，對受獎人之發展狀態隨時註記與其保持適當互動，事實上亦可以之檢視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16條:「各機關對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之規定是否有所效益。此外專區部分亦請部追蹤評析119位受獎人之發展，並將綜合結論簡述於前，以廣宣導。

	（4）媒體部分，請部對傑出貢獻獎廣告載體之使用，不要侷限於地方或狹隘之區域，且須注意到資源合理公平之分配。 （5）有關傑出貢獻獎之獎勵，一般認為幅度仍有增加空間，如不以提高獎金為前提，則應強化其延伸獎勵，並力促其落實；如前述激勵辦法第16條之優先陞任，或優先選派出國進修等。6.對於院會多位委員建議受獎人增加獎勵部分，在子法未修之前，如係授益性法規，根據行政院法務部之解釋，仍有適度執行之空間，茲提供兩文件如下： I. 法務部民國90年8月2日(90)法律字第 025029號「關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

	給辦法」涉及行政程序疑義之解釋函。 II.法務部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05984 號「有關監察院要求通案訂定相關補償辦法」之解釋函，請部參考。 2、在院會討論有關事件係屬恰當，惟本次院會討論及將來可能得獎的對象，針對個人資料保密之問題，請秘書處注意紀錄之呈現，且應考量不對外公開，並由委員自行斟酌是否登載其發言意見。 3、如果法律會牽涉影響當事人權益、資格的話，不宜隨便更動，若是對當事人獎勵之受益性法規，則有所不同，請部研究。至於楊技正在今年已獲一等功績獎章，相信明、後年或有可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之機會，將來也會有希望入選傑出貢獻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關於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及審議通過行政院組改組織法案情形。 2、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草案情形。	部有關行政院組改組織法案於立法院審議協商報告中，原於前次報告中央二級機關原將主任秘書職務列等為「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今則維持「簡任第十二職等」，原因何在？報告中「將於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盤檢討時，再一併考量」，可否再進一步說明？其次，有關法官法三讀通過後及於院、部、會、局之官規官制與相關事務，亦請部未雨綢繆妥為因應，茲建議如下： 1. 根據報告 65 頁，法官俸級從 24 級直達 1 級，俸點從 385 至 800，中間均無關卡，本質為無官等職等之法官，於法官法通過後，實不啻於我國新創空前之人事制度，院部會所須持續建置之法、制、規、令，實不亞於 76 年 1 月 16 日我國改革之新人事

	制度，請部務必提前作業。 2.就配套法制業務而言，應不僅涉及配合或主動新訂 20 餘種法規命令，而應包括新、修、廢、審四類更多之法規命令： (1)新訂者，如：報告之 20 餘種法規命令。 (2)修訂者，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均須配合刪除「審檢職系」(與前原歸列「醫療職系」、「護理職系」之醫護人員，自醫事人員條例制定公布後，該職系亦配合刪除之情形相同)、總統府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法官法第 12 條規定，法官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呈請總統任命，因已無官等、職等，僅有「俸級」，

	將來任命之體例、名稱如何統一規範？第一局須預為準備。）等。 (3)須廢止或可能廢止者，如：「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法官法第 5 條)。 (4)現於立法院審議者，如政務三法。上述法制變革，事關司法人員權益，務必謹慎為之。檢視保訓會自 99 年 1 月 1 日中央健保局人員改任至今，保障案件已達 37 件之多，今法官法通過後狀況類似，而司法人員均為法務之專業人員，對其權益自然尤為重視嫻熟，故請部特別留心處理。 3.就協調互動機關而言，除與官規官制直接有關之院、部、會、局外，亦與司法、行政、監察（法官法第 39 條、第 50 條）各院，甚至總

	統府有關（前述總統對文武百官之任免）。 4. 就時程而言，法規命令除須預留本院流程之時間外，立法院審查亦需一定時程，又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上述配套措施，工作既繁且鉅，請部於內成立專案小組，對外成立溝通平台，妥慎辦理。

考試院第11屆第142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後續辦理情形。	1. 醫事人員任用現存之高資低用問題，因涉及護理人員權益與待遇，請部務必站在維護「公平正義」之立場，確實勇於任事，對現有不合理之現況適當處理，茲建議如下： (1)部雖挖空心思，將建議行政院衛生署通函相關公立醫療機構主管機關及各類醫事團體：「凡高資低用人員應以其所領有之師類醫事證書所載名稱稱之，並據以佩戴執業執照」考察實務現況，相關人員對於佩戴詳載身分證字號與出生年月日之執業執照，因可能外洩隱私，反應並不熱絡，請部三思。 (2)所提「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

	搭配師級與士(生)級共同員額」方案，將有模糊級位與不同級位相侵之虞，因之原本設計希望以「彈性共用」方式解決高資低用問題，或將衍生更多問題，請部預為綢繆。 2. 為解決地方政府用人困難，部希望修改考試法，惟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請部回歸本法行政。 3. 部報告中屢屢提及「……衛生署之權責」惟依法論法，銓敘部組織法第 3 條第 3 項「關於各機關組織法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事項」，醫事(護理)人員不同級位之員額比例,當然為部之固有職掌,此等事關

	護理人員合理工作條件之重大事宜,部似不宜太阿倒持，坐視其惡化。另本席於132 次會議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第3項，建議部參考研究於醫事人員俸級表說明欄增訂提高士(生)級職務人員俸點之建議,亦請部估算其所可能支付之經費，以供院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交通事業機構改制相關問題之辦理及宣導情形。	首先呼應歐委員所提機關職務列等與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看法，事實上包括部所報告之交通事業機構改制時所將面臨到的問題，97 年 1 月 16 日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修正後，對職務列等所考量之因素順序已有變動，但部於實際審核機關呈報之職務列等時，似乎仍將「機關層次」列為首要考量，與 97 年修法意旨相左，本席曾多次提請部應因應此次組改，配合時勢，認真修正「職等標準」，並以之為工具，依據任用法第 6 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客觀合理覈實職等，請部儘速辦理。其次，組改與本院職掌之官規官制關係至鉅，部對特種人事已連續兩週指出：組改後之人事變遷，均為我國人事史

	上之首例（法官與交通事業人員），因之無論是權益關係人與人事行政人員均感陌生，部除依行政程序法已將部分新制修法規上網外，更對交通事業機構人員辦理多次講習，惟因組改事涉交通事業人員權益頗鉅，請部務必窮盡說明相關人員所需了解之各種適用法規，如：交通事業人員可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但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給」，是以一旦重新審查，其權益或將受損，而交通事業人員如能選擇三類轉任辦法，將來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則不必重新審查資格，但其轉任職務則限於八至十二職等職務，兩項辦法衍生當事人權益之差異，請部

	深入研究表列兩者法律依據、適用程序、對象與權益後，置於網站供相關人員參考，並列為宣導資料。

考試院第11屆第144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銓敘部100年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行政院組改八部一會均有變動，復以五都一準均已就位，組改法制工程浩大，相關官規官制之修訂繁瑣，本院卻僅銓敘部一部對應，忙碌程度可想而知，但部因應得宜，由本季工作成果斐然可知。惟報告中將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乙欄，時程上似已無法及時於廉政署成立時適用，以本院審查移民行政職系之經驗，恐無法於7月底完成，如此則具政風人員資格者，將來又需要辦理動態登記；與移民行政增設職系案不同，廉政職系由政風職系改設仍需修正類科對照表，時程又將延長，對國人殷望廉政署及早運作之期待恐難免有所落差，是以請部：1.儘量辦理本案。2.全面檢查部刻正承辦之案件，趕上修正法

	制之進度。3.並於未來釐訂年度法案計畫時，慎重將時程因素納入考量。

考試院第11屆第145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99年度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	部對公務人員撫卹案件之報告，較諸前次報告進步甚多，除在分類分項更為詳盡外，對原因之推論亦有分析，十分充實，茲就本報告建議如下： 1. 立法院雖對本院審查通過增列「公務人員自殺死亡得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規定，認為自殺風氣不可鼓勵而予刪除，但自殺原因複雜，一律不予撫卹恐過於嚴峻，請部未來再修撫卹法時，仍可再提增列此一規定。 2. 自殺案件首重於預防，部應再開先河，將人事行政之工作前置於人力資源與發展上，而超越現行法制、審核、登記、准駁之靜態人事行政，根據部頒職系說明書人事行政職系之敘述：「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技術、員工訓練與

	諮商等知能……」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應試科目表人事行政之專業科目八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準此，人事行政人員與業務當不可自外於機關諮商與輔導，當前行政院所屬機關，至少有海巡署人事處設有諮商輔導科，警政署於教育組設有諮商科，由於警察工作特殊，美國警察分局設置標準每一百名警察可專置諮商輔導人員一名，日本警察人事之厚生科，則針對年輕警察自殺多因感情等人際因素（inter-personal factors），年長警察則多因身體內在因素（intra-personal factors）而分別製作發送「交友手冊」與「養生保健手冊」，為輔導與防範之用；「關懷」既為我國公務人員之重要倫理價值，請部參考先進國家，盱衡我國公務人員實況，積

	極推動公務員人事諮商輔導工作。 3. 以法制層面而論，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19 條、20 條均嚴肅提及公務人員之工作環境與條件，第 21 條第 1 項明文指出「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是以，未來公務機關在工作之身心環境有所瑕疵而致公務人員身體財產失、傷、殘、亡時，俱為請求保障與賠償之範圍，因之部積極性之人事行政更有推動之必要。4. 近年來部對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審核，已更兼顧法制與情理，惟於新撫卹法通過後，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已由舊撫卹法施行細則，提升於撫卹法中規定，惟因小組成員關係公務人員權益甚鉅，故請部參酌如

	下：小組成員宜增加醫療專業人員，且應有精神醫學背景者，警消人員因為利害關係人，故不宜成為成員，而應改列為列席說明人員。 4. 建議審核小組成員應合理增加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專家。另建議人事主管可設置相關科別，並仿照先進國家依法（醫師法、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聘請專業人士執行諮商輔導業務以發揮輔導求助公務人員之功能。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鈞院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結果及後續應辦事宜。	1. 本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受理，本院提出釋字第 589 號解釋之補充解釋聲請後，92 年任命之大法官、91 年任命之第 10 屆考試委員，究應如何辦理退職事宜，銓敘部僅於重要業務報告三之(二)、(三)，簡略敘述利害關係人得適用之法令規定，而無個案之總體情形。經查 92 年任命之 4 位大法官將於本年 9 月 30 日任期屆滿，第 10 屆考試委員更已於 97 年 8 月 31 日任期屆滿，是否已經辦理退職(休)？如尚未辦理，則依現行法令規定，又應如何辦理較能保障當事人之權益？銓敘部如能針對本案，尤其是將不同個案之處理情形予以分類分析，以類別集體

	資料(aggregate data)而非單獨個案呈現說明，既能保障當事人隱私，又將更有助於與會人員瞭解本案之全貌，並審視本案是否還有其他本院能提供協助之處。 2. 又是類人員如具有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軍公教人員年資者，依報告三之(二)所述，當事人可依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將其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領取自提儲金本息，並於全額補繳軍公教退撫基金費用後，將政務人員年資併計軍公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伍）。同樣情形，如依報告三之（三）2，適用本院及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時，當事人除不得領取公自提儲

	金本息外，對於公自提儲金本息撥繳至軍公教退撫基金帳戶後，如有不足還需繳交差額。亦即公自提儲金本息與全額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不足額部分，須再由當事人繳交。兩相比較結果，當事人均應繳交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而適用現行規定時，還可領取自提儲金本息，適用修正草案規定則完全不能領取。修正草案規定似未較有利於政務人員，與本次修正為提高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意願之目的似有未合。釋字第 525 號大法官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589 號解釋又明示：「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人員……，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

	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如此前述未必有利政務人員之規範是否妥適，亦請銓敘部參考研議處理。

考試院第11屆第147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銓敘部99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特審司掌管全國超過半數(53.65%)特種公務人員之銓審案件，工作繁重辛勞，此次報告特別分析數據之前因後果，更使報告添增其可看性，茲建議數點如下： 1.現行多類特種人員，除醫事人員之任用法規係由考試院主管外，其餘均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主管，提案權分由行政、司法、監察主管，多年來有部分法律已不合時宜極需檢討，或有建議：「未來針對特種法律如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審查者如外交、審計等，可否由部研究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但其人員之陞任、遷調仍照警察人員之規定，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授權各項主管機關自行訂定陞遷規定，以簡化法規」，請部對

	以上意見深入研究其利弊得失後，酌採或參考。 2. 各類特種人員依現行部組織法，除絕大部分由特審司辦理銓審案件外，尚有人事人員由人管司，蒙藏邊區人員由銓審司辦理，如此分屬三司恐有銓審標準不一之情事，事實上此分屬不同司管之情形，以往也前因銓敘部之業務調整而變動，請部於將來修正組織法時一併考慮，適當解決此一問題。 3. 司法人員人事已因法官法而有根本上改變，實質已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有所扞格，而另創一極為特殊之制度，亦請部儘速研究此一制度對公務人事之衝擊與對應。4. 報告中有關工作之簡化亦有大幅進展，惟考績（成）清冊格式原欄表已甚精簡，不知此次精簡後之式樣如何？請部依伍副院長於全院審查退休法施行

	細則 46 條時所做之裁示：「將來部所訂之各種法規書表格式均應報院核備」報院供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3、考察美國公務人員任用及考績等相關人事法制，以及國外受託機構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投資流程等情形。	1. 依銓敘部附表 1 資料可知，軍職人員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達 62.03%，亦即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支出過於偏高，長此以往將侵蝕基金財務基礎之穩固，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此一問題，已困擾本院多年，迄未解決，茲以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既然係一併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一由部所屬基金管理會管理，則銓敘部身為基金管理會之上級機關，對於此種有礙基金永續發展之現象，自應會同軍職人員主管機關--國防部，積極籌謀改善措施。尤其依上一次精算結果顯示，軍職人員退撫基

	金在民國110年就會產生當年收支不符，民國120年產生累計收支不符之情形。而行政院98年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第27條規定僅將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標準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由12%調整為18%。未讜如此是否即能有效改善軍職人員基金財務現狀？如否，則國防部有無其他適當之解決方法？其改善計畫、期程為何？建議銓敘部應持續聯繫國防部澈底了解，不宜任由基金財務繼續惡化下去，屆時如果真發生基金破產之情形，其後果將不堪設想，外界恐將質疑是否為基金管理會管理、運用不當所致而追究政治、行政責任。如兩部層級仍無法解

	決此一問題時，應先提升為院層級，由本院與行政院共商處理，如仍無法處理，部可採修法方式，實踐文武分治之精神，必要時可進一步循憲法第 44 條規定呈請總統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請部一併評估。 2. 依報告三(二)之 2 顯示，自 96 年第 3 次國外委託經營開始，其報酬率雖呈現負數值（皆-20％以上），惟 98 年以後辦理第 4 次、第 5 次國外委託經營，其報酬率均為正數值，本次國外委託經營績效甚至高於國內委託經營績效，未來基金運用當亦能朝此方向繼續發展，惟仍應強化基金管理會內部對國外投資環境之了解，俾維護基金財務之穩定。又國內委託經營績效較差，其委託經營合

	約中有無訂定績效不佳者之退場機制？99 年 12 月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銓敘部主管退撫基金收支部分，曾有立法委員強烈要求當年度操作績效輸給大盤報酬率之投信機構就應予更換，並訂於合約中。部長亦首肯研究，不知銓敘部目前是否有結論？考量 9 月份立法院即將開議，並於 10 月起陸續審議 101 年各機關預算案，銓敘部對此應及早因應準備，以資周妥。 3. 有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規定，部之考察報告，甚有價值，請與其他國家蒐集到之資料，併整交院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用。

考試院第11屆第149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99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部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報告，歷次均有進步，如對警察人員部分因其適用法規不同，而有特別整理歸納之資料以供參考。惟仍有以下2點建議請部參考： 1. 希望報告之內容除敘述現象外，更應分析內容，而能使報告之資料，具有為政策與法制之意義，能供政策與官規官制改進之參考。因之，請部能就現象予以分析，如報告中提及「各類因公事由」與「請領各類慰問金」地方機關多於中央機關，其中「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人數最多，此應與地方機關公務員係負責直接執行事項有關，此點因相關報表呈現資訊不足，雖有其可能但推論仍有不同歸因之餘地。至於報告中有關因公

	傷殘死亡慰問人數與慰問金額增減原因，如能深入研究，發掘問題與原因，並研擬對策，則應有其政策與法制上之意義。「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前次院內審查時感謝部對本席建議採「從寬」原則與予接納，請部對新辦法適用後之數據變動，於將來之報告特別提出，以檢視政府修法關懷公務人員之政策是否落實。 2. 此次報告，除事關銓敘部外，更及於保訓會，「部會合作與跨域治理」於此案中更見其重要。首先，本席於第 145 次院會中，曾提及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102 條，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其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如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

	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並應發給慰問金。因之，銓敘部係對事後之協助，保訓會則應可對事前之防範著墨，故另附帶建議保訓會可對公務人員與機關多做宣導，機關如能於事前確實依上開保障法規定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良好工作環境並保障其安全者，當能有效減少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之情事發生。其次，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自 93 年施行以來，部均定期就辦理情形提出重要業務報告，惟其內容如能就因公傷殘死亡案件作細部分析者，此份報告不僅可作為部執行、修法之參考，亦能一併提供各機關作為改善自身工作環境、工作設施

	及保護公務人員安全等措施之重要參據。例如本次重要業務報告附表 2 統計資料顯示，申請人數以地方機關為最多，且多係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致，其原因除報告三（二）所述係因地方機關基層公務人員負責直接執行事項，故發生因公意外之機會較高外，如能進一步針對所有個案發生原因（如天災、人為疏失、機具設備不完備、工作環境不佳…等）作深入瞭解、分析者，當可提供中央、地方機關日後改進及其上級機關督導之參考。事故發生後之分析如能再回饋給事前預防措施作為改善依據者，如此循環作用之下，當可更加落實保障法第 18、19 條規定，並減少因公傷殘死亡案件之發生。最後，公務人員對於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核定如有不服，可依保障

	法提起救濟，未讟99年度是類案件之爭訟情形為何？建議部與會應可聯合各自管轄業務之資料合併於報告中，俾供院會瞭解現行規定有無不合宜之處，作為日後修法之用。

考試院第11屆第150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100年上半年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部有關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統計 100 年上半年報告，5項結論均甚重要，惟仍有以下建議請部參考：首先統計上以半年為單元所受影響因素甚大，本席曾建議以1年為單元可能較為合理；比較期程上應以基礎條件相同或接近之期程為宜，如上半年與上半年比，下半年與下半年比，方能有其意義，如高普考於7月底考試 11 月分配，則下半年人數會增加，初等考試於2月考試，上半年分配則上半年人數會增加，部以今年上半年與去年下半年比較基礎不同，易生結論失真之情形。第3頁特別以 80 年底我國公務人員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占 63.77%為基點，比較 20 年來我國大專以上公務人員之百分比大幅提升19.49%，請部酌情補充20

	年來各項數據(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變動狀況。其次，報告中指出本年6月底之公務人數較99年底增加2,113人，其增加人數是否屬新增職缺？其與目前公務人力政策強調員額精簡目標是否不一致？如其增加人數僅係單純考試分配之結果，則請詳為說明，以杜群疑。另請將結論與未來公務人力運用與規劃加以結合，如女性公務人員比率逐漸增加，其與性別平等相關法制之規範如何配合、修正與落實。最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之使用，請多做宣導以廣效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銓敘部業務報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 2 年來執行情形。	部所提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 2 年之執行情形內容充實，且不斷更新資料務求翔實令人感佩，惟仍請部說明 2 點，並提出 3 項意見請部參考。首先，除開辦 2 年整體之情形外，逐年之資料亦請分列；其次，部所稱有關委員於院會中對育嬰留職議題之建議均已採納，是否包括歷次院會對考績法、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修正？1.按報告一(一)之 4 統計資料顯示，請領 2 名以上子女及雙胞胎之育嬰津貼人數合計為 1,116 人，僅占 2 年來請領總人數 9,043 人之 12%，顯示 2 名以上之子女者，申請育嬰津貼之意願比率較低。其原因不外乎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同時撫育

	子女 2 人以上者以請領 1 人之津貼為限，復以每月領受之津貼平均僅為 16,909 元，金額過低不足以支應留職停薪後之生活所致。例如：公務人員某甲現有子女 2 名，老大 2 歲、老二 1 歲，其如申請育嬰津貼，將只能領取 1 人 16,909 元。公教人員如欲每位子女均能請領育嬰津貼者，勢必拉開每位子女間隔為 3 歲，例如公務人員乙新婚後第 1 年生育老大並申請育嬰津貼後，需俟老大逾 3 歲後，再生育老二並再次申請育嬰津貼。惟依內政部資料顯示我國初婚、生育年齡有逐年提高之趨勢，99 年初婚年齡為 29.2 歲，生育年齡 30.6 歲，上開規定將造成公教人員生育年齡過高(如 30 歲生老大、33 歲生老二、36 歲生老三)，有健康上的風險。2.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施迄今，請領人每月僅領受 16,909 元，報告三之(二)亦顯示，其對於公保財政

	負擔之影響又有限之情形下，政府如能站在鼓勵公教人員即早生育、多多生育(生育 2 名以上子女者)之角度，當不宜限制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僅能請領 1 人之津貼，而應適度提高是類人員之給付額度較為妥適。例如同時撫育 2 名以上子女，每多 1 位增加 50%之津貼。3.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8 款規定，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陞任，此外據公務人員真實反應，實務上對於原任主管人員，如申請留職停薪者，機關往往會視業務需要先將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而報告三之(一)亦表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人多屬年資較淺、年齡較輕、保俸額較低者。此即顯示上開規定及實務作法，除影響渠等陞遷權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外，亦不啻是一種懲罰，恐有歧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虞。建議請銓

	敘部查明並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如針對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遷權益(申請前之主管人員不得調非主管職務、回職後應立即回復原職務)予以明文保障，俾改善此種實務不合理現象。

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97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國家文官培訓所績效有目共睹，惟現今各院部會局有其專屬訓練機構，培訓所應與其有所區隔格，以初任、升職新任為對象，並以公務人員所需共同、基礎與發展性知能為內容。爰請會就相關訓練機構之教育目標內容、師資、教材與教法等進行蒐集分析，以利區隔及國家資源之整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97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情形。	會 12 月 17 日所舉辦之「台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全球化行政治理之趨勢與挑戰」，對公務人員之成長極有助益，建議研究可否以「視訊連結」方式傳輸至本院多媒體會議場所，提供同仁進修機會，並認證其學習時數。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及加強宣導保障制度。	保訓會所編纂之法規、案例與不同意見書之彙編與書籍，對公務人員之工作向有裨益。惟對公務人員保障案例之議決與判決，應就案例之累積，分析其應用之理論、學說、原則，進以歸納出保訓會與行政法院所採用見解之趨勢，使研議人員深入了解後，更利其推動業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檢討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能力及調整各項訓練課程辦理情形。 2、說明本會培訓所本（98）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樞紀念植樹活動辦理情形，及建請當日院會於下午召開。	公務人力之素質，培訓居於關鍵地位，會本次所研擬之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能力要項，以專家會議、問卷調查方式進行，頗符科學精神。惟歐美各國在研定文官核心能力時，均進行工作分析（Job Analysis），請會將來重新研擬文官新共通能力時，考慮採用。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辦理 9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2、補充說明立法院審查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法案情形及會配合辦理事宜。	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為本院重大施政項目，惟自函送立法院以還，仍有甚多亟待溝通之處，除會可再努力外，院部同仁亦可竭能襄贊共助文官學院早日成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98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警察培訓至為重要，院與會責無旁貸。建議會在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每期結束後，立刻召開檢討會，並於舉行一段時間後(如 3 年)召開較大規模之檢討會，針對師資、課程、教育方式與教育內容全面研議改進；而警察培訓之教材，除須著重通識外，更應考慮警察工作之特殊性。培訓所以往對警察培訓之貢獻，有目共睹，盼能再接再厲，以建立會、所文官訓練之權威性。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規劃辦理 98 年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情形。	保訓會近日已積極展開數項改革，其中對高階文官之培訓尤為重點，茲建議會對高階文官訓練後之成績以其日後之表現為效標，進行「現行評量方式」之信、效度分析。另可仿照世界各先進國家在成就測驗外，對高階文官實施甄選性或評量性之特質測驗，以有效培訓高階文官。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司法人員三合一訓練，行政院法務部、司法院與律師公會各有主張，長期討論之下仍有疑慮，民國 100 年司法人員考試，初步改革施行在即，會應認真考慮，將司法人員三合一訓練回歸由會主辦之建議。惟此一建議，事涉修法、建制與協調，請會慎重研議。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會對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之執行，已完成許多重要事項，其中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實居文官興革之樞紐位置，請會於逐步整備國家文官學院時，成立諮詢小組邀請學者專家與委員針對課程、師資、教材、教法等提出建議，以落實文學院培訓優質文官之宗旨。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本會於 99 年 2 月 10 日成立培訓評鑑處。	對新成立之培訓評鑑處各界期待甚殷，在此提出兩項中長程建議請會參考： 1. 對極為重要並人數甚少之”高級文官”引進「評鑑中心法」（The Assessment Center Approach），仔細評估每一位成員。 2. 對受訓結束之文官，長期追蹤其表現，以評估並校正文官評鑑之方法與技術。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訂定發布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 2、發布廢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規則」。	國家文官學院在院部會高度期待，將於今年 3 月銜牌，惟因新制學院必涉及規制編組之變遷，請會對國家文官學院所屬之同仁多所鼓勵，並具體照顧其權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推廣情形。 2、辦理「行政救濟途徑教示錯誤之法律效果」專題演講情形。 3、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實施要點」訂定案。	著眼於先進國家對初任公務人員「及早網羅，助長歷練」之趨勢，附議高委員明見對 e 學苑取得認證制度之建議。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辦理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2、訂定「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事宜。 3、補充報告：感謝總統、院長親臨主持國家文官學院揭牌儀式及副院長、各位委員、同仁蒞臨指導，使儀式倍增光彩。	1. 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草案）第4點規定，會報是否每年僅召開一次？ 2. 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草案）第 4 點規定，會報每年僅召開一次，但書雖有彈性規定，仍請會慎重考慮可否亦調整。另據了解，人事行政局對於辦理高階文官之培訓亦相當積極，最近亦與相關大學聯繫籌劃中，個人認為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既為國家文官學院重要業務職掌，請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溝通、協調，以統整政府步調，避免浪費訓練資源，並請局作進一步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陳維峰，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6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郭曉璠，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書面報告第 1、2 案，在審核受訓資格部分，為求杜絕疏失，請會研究如何在全國文官人事資料庫中設置聯合審查機制，以利保訓業務之推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99 年「臺灣人力資源發展論壇」活動情形。	會舉會舉辦評鑑中心法(AC)，擬將其應用於高階文官之培訓與鑑衡上，係近年來我國公部門人力資源發展最先進、最創新的作為。由於本方案係文官興革方案中十分重要的支援項目，前端工作實與「人事行政局」關係密切，請會局緊密合作，增廣交流。評鑑中心法國外常用於公務機關，尤其對特殊工作之主管職級，如英國與美國部分州郡相對類似我國分局長級之甄拔，不過於我國卻多於私人企業或國營事業中施作，唯一一次嘗試，是地方政府的人事訓練單位，但最終仍無疾而終。請會就國內成功與中止的不同案例詳加研究分析，並為參考，俾利爾後評鑑中心法之推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會 98 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編製情形。	支持蔡璧煌委員對國家文官學院之發言，文官學院位階格於國家財政而未提升為部級，殊屬可惜，然仍必須以「準部級」位階視之，在人力、經費、設備上全力予以支持，請院成立文官培訓強化小組，協助支援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推動相關興革業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2、99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會於高階文官制度之建立十分積極，日前更將中心評鑑法引進為高階文官遴選之實作，與會之私人企業與學術單位專家學者咸表稱許，請會將此次中心評鑑法雛形之檢討效益予以擴大。另參訓人員絕大多數來自行政院與本院同仁，仍請人事局繼續多予支持外，會更應擴大對立法、司法、監察三院高層人員之招訓。除高階文官之訓練外，現行會所辦之法制範圍內訓練，仍應堅持強化辦理，以警界「正升監」之訓練為例，受訓成果斐然可見，完訓人員返回其單位，仍可參加「局長班」之訓練，甚符「官職分立」之特殊人事制度，似亦可為行政、考試兩院分辦訓練整合任用之參考案例。

考試院第11屆第107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99年第3季重要業務概況。	保訓會之研考項目正進行5項重要研究案，有些研究期間過短，有些研究經費過少，均可能影響研究品質，請會參考先進國家機關與企業，寬列研究發展經費之先例，增加研考科目之預算，另委託案之審查委員與機制十分重要，如以「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研究」其至少涉及法律與訓練兩種學科人才，審查委員如有跨兩科際之專家學者最佳，否則會於遴聘審查委員時，即應兩種學科之學者專家均予遴聘為宜。

考試院第11屆第109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辦理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2、補充說明下次會議將提報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系統。	會對課程之開發與講座之遴聘向極用心，近年來更能在講座人才庫上屢有創新發展，未來對講座之聘辭亦請秉持會對講座之禮遇傳統辦理；其次學員對講座、教材與教學之意見雖應參考，但仍需要經校正（triangulation）程序以求客觀，最近文官學院每三年改寫教材之作法，雖具維持最新教材之功能，但有些課程之基礎教本已十分理想，後續改寫之教材未必能超越前著，亦請會考量合理處理方式。

考試院第11屆第110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系統」辦理情形。 2、辦理「公務員關係中行政處分之認定」專題演講情形。	會試辦導入職能評鑑系統，劍及屨及令人感佩，本試辦將在科學化過程中，設計最適課程與訓練並分類儲備人才；其次，系統化過程亦可強化國家公務人力之規劃與人力盤點；最後，試辦後歸納資料可標準化指標，減少國家人力資源機構無所適從之窘境，值得大力推動。

考試院第11屆第111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99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2.口頭補充報告：(1)本項及其他相關訓練及格率之控制，旨在適度發揮篩選及評鑑功能，並提升受訓學員能力。(2)本項訓練學科成績與生活管理所占比例及評量方式之改變。(3)警消與海巡人員及格率不同及其原因。	保訓會對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一向認真，且訓練合格率控制於80.56%之合理範圍內，惟為求訓練考核更加公平，將來測驗時可請會研究全部為保訓會人員擔任，以強化宣示會之嚴謹公正立場。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 2、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會對所從事之文官訓練，以實際調查為基礎得到具體事證，再據以改進教育目標、師資、教材與教法，令人感佩，此為極其正確的作法。以往警察在從事射擊此一專門教育訓練時，多以「射擊準確」為唯一目標，然而根據美國的 FBI 之資料發現：1.員警執勤時遇襲死亡中，95%均係槍殺所致。2.其中約有 60%不及反應就中彈，僅有 27%有所反應回擊，15%有擊傷或擊斃對方。3.槍戰中，敵我雙方之總彈數僅約 2～3 發，交戰時間平均不到 3 秒鐘。4.更令人驚異的是，槍戰間之距離極近，平均只有 2.13 公尺。此一資料與國內相關資料吻合，因之警察射擊訓練的重點，並不在以「射擊準確」，而應在「反應快速」，

	警察射擊教育之先進國家，自此增加「彩彈射擊」的實戰反應訓練，可見依具體事證，改善教育訓練方法之重要。其次，會報告中對於輔導員之「師徒制、做中學」方式，更感敬佩，也希望會能「延伸對象，廣為推行」。緣於文官學院教育目標之一，為必須讓文官在其工作上得心應手，因之不宜僅以老師演講之單一教育方式進行，美國聯邦調查局對其教育方法，曾以 3 句簡明扼要之名言描述，即：「告訴我，我會忘記；給我看，我會記得；讓我作，我會明白」，亦提供會參考。

考試院第11屆第113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9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理情形。 2、口頭補充報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研究班，即將在11月30日結訓。結訓前將對31位學員進行4部分評量，包括無主持人團體討論、情境模擬政策說明會、個案研析報告及生活考評。	會對於高階文官之訓練，任事積極，規劃細膩，做法創新，令人感佩，請會就此階段國內首創之高階文官訓練與評核全程記錄，並進行分析研究，務必將如此珍貴之本土經驗與資料，舉辦研討或講習會，分享所得提供相關機關單位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運用人格測驗評量機制」情形。 2、本會 99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1. 會以人格測驗做為公務人員訓、用之參考，確實回應測驗專家之建議，學術界已有好評，以判別分析進行測驗鑑別度之考驗，亦為適當之過程。 2、「人格」為一個體穩定之品質，理論上亦認為無法（短期）改變，與「能力」並不相同。惟人格測驗確實如歐委員育誠、詹委員中原所述，仍應進一步考驗其信效度，並參酌其他評鑑工具與方法，綜合鑑衡，亦請會能賡續辦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專案委託「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之研究」發現及建議情形。 2、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評估為品管之重要步驟，會所做研究甚有價值，惟目前所做仍停留於自陳報告階段，如能以其返回原單位後一定時間內檢視其具體表現，或以問卷詢問主管、同僚、部屬之評估，即可逐漸建立我國獨步國際之評鑑模式。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數位學習共用平台情形。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哈佛式行政個案教學講座培訓營」情形。	會推動之個案教學法，已初見成效，惟哈佛大學個案法最早始於法學院，其教學過程將學生角色轉移為課程進行之主角，學生更需事前研讀個案，撰寫摘要，講師主持課程以發問催化討論為方法，並就學生發言考評成績，而國內、外教育學院對個案法亦早有「教材與教法」之研究，請會在行政個案教學法的豐碩成果外，亦能延請教育、法學學院嫻熟個案教學法之講座，到會授課或研討，以使會能截長補短，宏大個案教學之效果。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本會依憲法及現行法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規劃未來改進方向。 2、規劃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3、國家文官學院成立週年慶祝活動規劃辦理情形。	會收回初任律師之訓練，提升訓練品質，將有助民眾權益之保障，惟文官學院之職責日形加重，其負荷亦更繁重，以現有規格實屬不易，如其層級無法同於部會，未來仍應以「準部會」較佳，而現行制度，文官學院此一國家級之教育訓練機構，似仍過低，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因之，如國家文官學院之層級仍維目前狀況，但其職掌（務）日增，會與銓敘部應務實考慮其職務列等之合理調整。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本會 99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提起保障事件之研究」研究成果及本會因應對策。 2、規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訓練遴選作業事宜。	會對性騷擾事件初步決定納入保障事件管轄範圍及依復審程序處理，誠為重視人權之重大決定，為順利推動後續工作，請會務必於記者會中對公眾懇切宣布說明。另為落實性騷擾事件兩造當事人（尤其公務人員）權益之確保，亦請會廣為宣導並適時辦理講習。

肆、人事行政業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1、「97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規劃辦理情形。 2、規劃辦理「中央機關中高階人事主管發展班」。 3、簽訂 52 家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	有關方才陳委員建議「兩性」等文字應修正為「性別」，本席也加以呼應，並籲請大家一定要重視，因為兩性是只承認兩性，性別則是考慮到尊重其他性別者，在國際的會議及場合，現在早已改稱為性別，以示尊重，請大家要特到注意。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1、「97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徵文」辦理情形。 2、舉辦「公部門數位學習發展策略與應用趨勢國際研討會」。 3、辦理「97 年度地方機關英語研習成果發表會」。	人事行政局提本院院會之資料十分詳盡，但請著重於院會之合議決策性質，有關事務細節之報告，建議節省節議，以更利討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1、「98 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規劃辦理情形。 2、「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2 期於 98 年 2 月 5 日開訓。	人事局對考試院之憲法職權向極尊重，感謝陳局長接納個人建議，在此次國政班中提供本院同仁參訓員額 1 名。惟此一班別，為國家最高文官之訓練，受訓課程宜具宏觀整體視野，請局考慮將文官政策納為訓練課程之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情形。 2、開辦「98 年地方政務研究班」。	1、人事局所舉辦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等文官訓練向有績效，惟此一班別基於文官超然之立場，請局與院協商，考慮主辦機關之妥適性與合理性。 2、本席是針對高階文官的培訓，希望慎重考慮主辦單位的妥適性。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1、規劃辦理「人事機構最佳實務標竿學習觀摩會」。 2、研擬放寬特殊查核規定避免短期內重複查核案。 3、「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8 年第 1 季法制類班期」辦理情形。 4、補充說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法案及赴韓國考察文官培訓情形。	公務人員甄拔之員額，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公務人員之估算息息相關，惟以考選補額近年來仍有差距觀之，行政單位人力資源估測能力尚有加強之空間，請人事局強化行政院各單位人事人員對人力資源質量評估與規劃之專業能力，並應審慎檢視各單位對該單位人力資源發展之預估，期使國家能精準計劃、甄拔公務人員。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1、辦理表揚 98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2、規劃赴中央機關進行法制單位設置及人力配置實地訪視案。 3、規劃辦理 98 年度「檢察菁英主管人員研習營」。	報告第 2 頁，參之二「……，假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 期，……」一節，茲人力發展中心為人事局所屬機關，假為借之意，是以，上開文字之「假」，請修正為「於」。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1、莫拉克風災本局相關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2、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員額配置（含移撥）計畫。 3、辦理中央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	院長雖一再提醒院內同仁謹守職權分際，尊重行政權責，惟本次災變對人民傷害太大，仍請局能與消防署積極籌建消防公園，除演習教育功能外，更設置大賣場於公園周邊，並與災防單位簽約，一逢災變，災防單位即可依約調用所需物資應急，另災防署至地方災防局之建置，請重新慎重考慮一條鞭人事之架構，以避免政治派任，影響災防救難之專業，確實維護民眾生命財產。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1、98 年度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辦理情形。 2、98 年全球化及管理效能研習營（哈佛大學班）案。 3、辦理職能評鑑群體分析及組織診斷研習班。	局對公務人員職能評估之努力令人佩服，惟未來局如發展評估工具請參考： 1. 評估工具如係翻譯，請務必考慮文化差異，不能隨意援用。 2. 除邀請人力資源管理專家外，請增聘測驗專家。 3. 因保訓會已延聘專家學者發展公務人員心理特質評估，請局與會合作以整合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告： 1、辦理本局「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說明會。 2、辦理 98 年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第 3、4 場次長青座談會。 3、98 年數位學習推動與應用研討會及頒獎情形。	「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雖由本院提出，但吳局長於考試委員任內著墨最深，局亦於研議過程多所建議，因之，此一興革方案實為雙方共同制定之成果。對吳局長親為說明該方案，深感佩服；惟院部局之合作自不以文官制度興革方案為限，爰建議部、局對雙方常態性或專案性之共同議案主題，成立「聯席會議」或「共同執行小組」，以利跨部、局業務之推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1、公務人員服務誓言網路徵選辦理情形。 2、參與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籌辦情形。 3、規劃辦理「量販提貨券‧揪團優惠購」。	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對公務人員之倫理與核心價值，係大部分採酌行政院年前所定之我國文官核心價值要項，並經院局共同議定，請局將本次辦理「公務人員服務誓言網路徵選活動」，研析民眾對公務人員期望所得之結果，定位在訓練與人事管理之參考要項，而不宜再次更改原定之公務人員核心價值。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1、100 年度下半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作業辦理情形。 2、辦理 100 年地方行政機關高階主管複合式災害管理研討會。 3、口頭補充報告：局對於社工人員之人力、待遇及其職稱職等，及中央及地方職務列等調整案之處理情形。	昨日參訪內政部，亦提到有關地政司擬增置副司長一節，目前外交部多司增置副司長且已通過，惟其增設的標準為何？立法院曾要求研考會與局訂定，請局儘速處理，以為後續審議增置之準據。

伍、秘書長報告事項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秘書長工作報告： 1、籌辦「文官通識知能與政府彈性用人」研討會情形。 2、籌辦考試院教育訓練研習會情形。	如果本院要強化公關與國會聯繫的部分，本席認為國會聯絡人員及公共關係人員應該酌增人數，請秘書長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秘書長工作報告： （一）籌辦本院 80 周年慶相關系列活動情形。 （二）辦理施能傑教授「研究方法」專題演講情形。 （三）籌辦本院 98 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有關 80 周年院慶考選部活動—「國家考選與人才培育制度縱貫性研究－教考訓用之傳承與創新」，因與嚴謹之學術名詞有所出入，建議將「縱貫性」3 文字，以「之」字代替。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函為該院秘書長函以，關於內政部函為縣（市）政府函報其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本院認其派出單位名稱尚有疑義未予備查，請儘速備查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所定派出單位之相關職稱案之說明一案，報請查照。	書面報告第 1 案，確立本院與行政院相互尊重、充分諒解合作之最佳模式，惟本案重要緣起之一，係因警消機關一級單位名稱所起，請部將此一細膩審查之精神延伸至其他類似之審查，諸如同為人事室主任之中央三級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不足3千人，列第十一職等；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人事主任則單列第十職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2項規定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須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警政署業務性質具全國、政策性質，業務繁多，職責重大，所屬超過6萬人，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均列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與前述中央三級機關相

	較，即顯失衡平，應予避免。 決定：黃委員富源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秘書長工作報告： 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機關銜稱及公務人員職稱雙語詞彙翻譯審查」會議關於本院考試委員名稱英譯情形。 2、籌辦本院考試委員本(8)月份實地參訪交通部情形。	兩點說明： 1. 就程序完整性而言，考試委員名稱英譯問題，歷經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及本席召開多次座談會討論，經參據有關資料及本席逐一洽詢委員意見後，始獲致採用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之全數無異議共識。 2. 保訓會委員英譯為 Commissioner，為免外界誤解，考試委員不宜採用相同名稱。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秘書長工作報告： 1、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臨時執行會報會議情形。 2、有關本院伍副院長錦霖榮膺新職須發獎章典禮及歡送茶會、餐會籌辦情形。 3、100 年本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籌辦情形。 4、考試委員實地參訪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組織架構與公私合作營運模式辦理情形。	1、建議本案改列討論事項並交付審查。 2、慎重起見，擬予結案之興革事項宜進一步檢視。

考試院第11屆第139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秘書長工作報告：辦理大陸地區「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藍副院長志勇專題演講情形。	7月14日起將舉行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連同台北，計有9位考試委員擔任分區典試委員，惟當週院會仍如期舉行？請秘書長妥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秘書長工作報告： 1、本院暨所屬機關 100 年上半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檢討情形。 2、研商「本院及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會議辦理情形。 3、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情形。	本案以行政會議決議限制部會局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並及於考試委員及保訓會專任委員之權責，況且對依典試法組成之典試委員會職權及當事人作不必要之限制，未盡合宜，本席認為於程序或實質，均有待斟酌，建議擱置。

陸、臨時報告暨其他事項

考試院第11屆第1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動議：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建請銓敘部朝：(一) 法制化。(二) 合理化。(三) 簡單化。(四) 尊嚴化。(五) 精確化等方向研修（註：本動議經黃委員富源、吳委員泰成附議)。	立法院於95年1月12日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作成主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須取得法律明確授權」，十分正確合理。附議歐委員之提案，並建議對此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與對公務人員信賴保護原則之議案，請銓敘部儘速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取得法律授權即可，以免耽誤時效，另有關全面性之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法制，則仍需仔細斟酌以求周全後，再送立法院審議為宜。

考試院第11屆第5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10月2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代理院長提案：考試院考試委員下鄉參訪實施方案草案及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1. 有關考試委員參訪實施方案草案第三條（二），請以適切文字將委員助理包納於陪同人員之內。 2. 草案條第三條部分條文（二），建請修正為：「召集人；部會局司處長以上人員、本院各相關業務人員、及委員助理若干人陪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報告：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本院 97 年 1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受參訪機關（構）之選定及預定實施日期乙案，報請查照。	有關參訪團成員名單一覽表中「考察長官」、「陪同考察人員」等欄位，建議配合表首修正為「參訪長官」、「陪同參訪人員」。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報告：據上(第 21)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江建和君應考資格訴願案，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案經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為行政處理一致性，報請本院同意在未修法前維持原處分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上次院會院長提及不只是本案的實質問題，還涉及院會與訴願委員會角色功能的問題，據本席半年來觀察考選部與訴願會之間的爭執，處理的方式不一，有時部是遵照訴願決定，如中醫師考試一案，有時是訴願會尚未決定，考選部已先行處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有清楚明確的處理機制。 依照現有法規來講，考試院對訴願會的決定，討論並無意義，不過，假如我國憲法是五權憲政架構，則考試權何在？個人認為本院謹守於所有問題一定要歸行政或司法去討論，係一大謬誤，因為世界各國皆無考試院的體制，如果我們將考試權，尤其在典試試務部分放棄，其實是個謬誤。本

	席檢視行政法院的許多裁判，其實都非常尊重考試權，所以建議應修正典試法，明定各項典試事宜，如果考試院自廢武功，對於自己的考試權沒有深刻了解，提出自己的主張，則無人會予以尊重。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報告：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會議就部 96 年函陳之「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決議，請部依院會通過之暫擬建議意見，另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報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	上次蔡委員對經費部分十分慎重，我們也請人事局詢問地方縣市，地方均同意自行負擔，但是今天的報導中，雲林縣卻有意見，不知此訊息是否正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報告：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案雖為行政命令，但必須會銜行政院公布實施，非常感謝參與審查委員，尤其是列席的蔡委員璧煌，因為本案涉及專業特別邀請他前來協助，使討論過程更加順利，請院會支持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0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報告：黃委員富源報告 書面報告第２案: 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	針對書面報告第２案，方才林雅鋒委員曾提出意見，由於銓敘部僅就其官制官規部分作研議，事實上作用法與組織法應配合，與官制官規亦有相關，就本院職掌之官制官規事項，除了靜態之官制官規審議外，應該還有一些更積極的建議，爰建議本案交付小組審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報告：黃委員富源報告	本院 98 年度考銓業務俄羅斯考察團將在本週六出發，行程從 7 月 11 日至 7 月 20 日返國，參加成員有吳委員泰成、邱委員聰智、邊委員裕淵、歐委員育誠、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李副秘書長、考選部曾參事、銓敘部洪司長、保訓會邱處長、人事局張主任，以及本席、隨行秘書等共 15 人，至於下週的院會，由於委員出國參訪，故未克參加。在此特別感謝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對訪俄團的支持以及院部會相關同仁之協助，讓出國參訪順利成行。俟本次訪察相關單位，返國後再提報詳細考察情形。
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	本案書面資料第 4 頁證書規費

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收費標準第 2 條所規定的證書有考試及格證書費、訓練合格證書費等，現在我們對外說明只提到考試及格證書費，有點模糊，事實上及格是包括訓練，可是規定分成二部分，好像筆試及格要繳一次規費，訓練合格又要繳一次規費，是否如此，請一併說明。如果下游法規收費標準有此規定，請在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時求其完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4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其他有關報告：黃委員富源報告	有關本次赴俄羅斯考察，我們有參訪獨立國協之議會，莫斯科文官學院，國家行政學院及衛生福利部公職司等相關單位單位，並拜會重要人士，另帶回俄羅斯相關文官制度等書籍，請協洽政大俄語文學系翻譯，並提供本院圖書館留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7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報告：黃委員富源報告	本席提供「法學院畢業生的就業危機與轉機」、「日本新司法考試成效不如預期」、「德國擬對師範新生實施是否適合擔任教師的人格特質測驗」等3份文件資料內容供參。 決定：各委員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8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動議：建請本院成立「檢視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一案，請討論。	其實邱委員很早就在醞釀提出本案，如果推動小組由邱委員來召集，應該是眾望所歸。而人權多少與法律有重要相關性，且邱委員是本院最嫻熟法律的大老，所以由他來擔任召集人，應該是非常恰當。另外，假如本院要實踐柏拉圖法治理想國的世界，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法治理想國正是邱委員在本院 80 周年慶所寫的文章。而且現在做工程之前有環評，還有做社會工程時要有性別的平等，將來我們可以發展人權的評鑑，尤其我們委員當中，有多位同仁對於人權、婦女特別重視，也有評鑑的專家，所以如果成立推動小組，各委員的專長都能有所貢獻，本席的結論是由邱委員來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1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動議：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席並未參加小組審查，個人曾登記為列席委員，但是因為週四組成小組審查以後，週五進行審查，隔週一上午已經審查完竣，所以沒有機會表示意見，在書面資料第 14 頁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6 款「五官及四肢有明顯之特徵缺陷者」修正為「五官有嚴重畸形者」，修正理由在第 3 頁係因立法委員認為應該要加以修正，國家安全局則認為不應該放寬，但是由於立法委員有其職權要求，爰作修正，本席認為放寬與否並非考試院要考慮的問題，倒是資格是否公平公正與其考選後實質工作有關才是重點，可是修正為「五官有嚴重畸形者」，規

	範很模糊，反而不及第 12 款規定「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明確。而應立法委員要求實務單位所修正之「五官及四肢有明顯之特徵缺陷者」，本席仍認為必須與職務相關才能作為其工作要件之考量，所以建議第 6 款部分，增加類似第 12 款「不堪勝任職務之虞」，或是將第 6 款放到第 12 款之下，直接變成 2 項，修正為「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或五官有嚴重畸形者，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2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面對全球化我國文官甄才與培訓機制的轉型趨勢」、「建立行政機關團體績效評比機制之研究」及「我國考績制度之檢視－從循證理論、正義觀點及參與管理角度檢視」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本院委託之研究，請依研考標準程序，列表分敘研究建議，分送相關單位參採辦理，並追蹤評核，以宏研究成果。
臨時報告：說明精神疾病類型與程度，及建請釐清是否作為適任公務人員之條件？並建議參照「政務人員法」草案，提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修法建議。	1. 本席附議高委員所提意見。事實上，現代精神醫學進步快速，我國刑法第19條有關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也已作過修正，定義有所改變，本院業管法規也應與時俱進。 2. 其次，上次研擬修正政務人員法時，高委員與銓敘部已研擬修正有關精神疾病與精神狀態之條文，已十分完備，請部邇後對相關條文之修正亦須同步參考辦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動議：建議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功能發展小組」一案，請討論（註：本案經出席委員附議）。	本席建議小組成立後可能還要再分小組，並請蔡委員璧煌擔任召集人，胡委員幼圃擔任副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3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函為該院秘書長函以，關於內政部函為縣（市）政府函報其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本院認其派出單位名稱尚有疑義未予備查，請儘速備查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所定派出單位之相關職稱案之說明一案，報請查照。	書面報告第 1 案，確立本院與行政院相互尊重、充分諒解合作之最佳模式，惟本案重要緣起之一，係因警消機關一級單位名稱所起，請部將此一細膩審查之精神延伸至其他類似之審查，諸如同為人事室主任之中央三級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不足3千人，列第十一職等；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人事主任則單列第十職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2項規定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須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警政署業務性質具全國、政策性質，業務繁多，職責重大，所屬超過6萬人，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均列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與前述中央三級機關相

	較，即顯失衡平，應予避免。 決定：黃委員富源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6 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動議：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其中一條鞭之人事處等一級單位主管列等，以及處、科、股 3 層級單位主管間職務結構設計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案由本人、歐委員育誠、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邊委員裕淵等組成小組，在週一開會討論，除剛才所報告之外，因前置作業銓敘部與院二組作良好溝通，故出席的內政部、人事行政局與審查小組之共識極高，有關台南市政府將一條鞭之人事處列為內部單位，希望職等上可以由本院核可，銓敘部所研擬意見列十二至十三職等，基本上小組希望能夠單一列等，即列十三職等，但內部單位涉及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職等，由於現制副秘書長列十二至十三職等，所以希望能夠通盤考慮，另民國 76 年所訂之職等標準幾乎未用，有關核准職等之重要原則等，在實務操作亦均

	未見使用，故作成相關職務職等應作全盤討論之附帶決議。另本案自 6 月 8 號送院，至今已接近 8 月份，而年底五都馬上要適用，爰建請可否會議記錄同時確定。

考試院第11屆第101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99年8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座談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本院會議係屬合議制，目前考試委員計有17名，爰議程第20頁第10行本席發言指稱「16」個委員等文字，請更正為「17」個。
臨時動議：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	1. 本席支持林委員雅鋒所提書面意見，理由有二，一為如檢察署置有「副首長」，以衡平原則論，院置副院長亦屬合理，本席傾向於檢察署和法院都有副首長較好。其次，行政學裡面談到管理，有所謂管理幅度的學理，一個首長的業務超過一定數量以後，一人之力無法勝任，而就法院的業務來看，有必要要設副院長處理行政事務。 2. 程序上而言，第59條第3項是司法院函復，在審查法院組織法時並沒有這個條文，今因

	回應其函復新增條款，所以程序上應屬合理。 3. 林委員的意見，如果有委員贊同，可以連署於林委員之文書中。

考試院第11屆第104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臨時動議：典試人員名單議案：據考選部擬送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4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名單第2頁警務組編號第20號委員的專長科目「犯罪偵察」的「察」字請修正為「查」字，此已係第二次更正，請相關同仁全面審視電腦資料，勿再剪貼錯誤。

考試院第11屆第115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報告事項：宣讀本屆第114次會議紀錄。	院會紀錄為重要歷史文件，出列席人員發言內容，常用於研究或保存之用，對於嚴肅重要大政之意見，以附件方式呈現不夠正式，應全部納入紀錄本文，較為妥適。
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99年11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贊同陳委員皎眉意見。我國性騷擾防治法係移植自美國，美國性騷擾防治法之保護對象除勞工外，以公務人員為大宗。但從本席參與我國第1件性騷擾案件調查委員會迄今，發現對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勞工之保障非常周全，唯獨公務人員這個區塊付之闕如，本席傾向採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方式，明定相關性騷擾事件之主管或受理投訴機關，以確保公務人員權益。
臨時動議：審查銓敘部函陳公	本席在第二次審查時曾提1份

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連同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及遺屬年金給付等規劃方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書面意見，建請附在本案中。

考試院第11屆第126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100年1月實地參訪台北市政府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少子化議題經院會多次討論，銓敘部已配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建議事項第7案所列回復意見，應為小組成立前擬議，因現況已有改變，請部依最新辦理情形研復，俾內容更積極、正面。

考試院第11屆第148次會議發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上午9時	
案由	發言內容
總統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41401號令公布法官法，以及立法院函為制定法官法等二案，報請查照。	1. 本案部函說明三、「……薦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比率未符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均非屬鈞院授權本院代辦院函範圍，爰報請鈞院核奪。」惟部已核議本案大部分組編，一文敘二事作法，值得重視。爰建議本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較為周妥。 2. 本院職掌官制官規，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典獄長之職等依容額狀況分訂其列等，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定旨意相去甚遠，亦與當代刑事矯治思潮相違，且其職務暫列甚多，尚有討論之空間

	3. 一般的暫列是多久？ 4. 會不會暫列 10 年、20 年？ 5. 希望不要暫列太久，請列入紀錄。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黃富源/ 黃富源作.

-- 初版. -- 臺北市：考試院, 民 101.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2692-5(平裝)

1. 考試院　2. 言論集

573.442　　101009359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黃富源

作　　者：黃富源

出 版 者：考試院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　　話：(02) 8236-6000

印 刷 者：上校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58 巷 6 號

電　　話：(07) 311-601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版　　次：初版

GPN：1010101070

ISBN：978-986-03-2692-5